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仁和章

嶽編著

(上册)

文明書局出版

MG
G634.53
139

中國歷史教科書

仁和章

嶽編著

(上册)

文明書局出版



3 2285 1859 7

編輯趣意

不佞寡學。自慙譎陋。國籍龐富。尤未廣闡。演述且難。奚敢撰輯。惟自蚤歲。喜究史乘。旨趣所向。爲而不止。近益孜孜。致力於斯。前後垂十七載。采輯大要。約之成書。顏曰教科。用之中學。海內宿學大家。知必有起而糾其謬者。今畧述編輯趣意如左。

(甲)界說 史之例凡五。

第一：政治史 第二：文明史 第三：世界史

第四：分國史 第五：國別史

本編主第五例者也。故曰中國史。凡與中國有關係之國。無論其在遠代中代近代今代。必詮述其事類。鈎次其本末者。皆事實上之連屬。非體例上之連屬也。體例上之連屬。分國史所有事也。事實上之連屬。則正本編所必不能避者。

(乙)參攷 治國史者有要素焉。經目多。秉筆簡。庶幾哉。略而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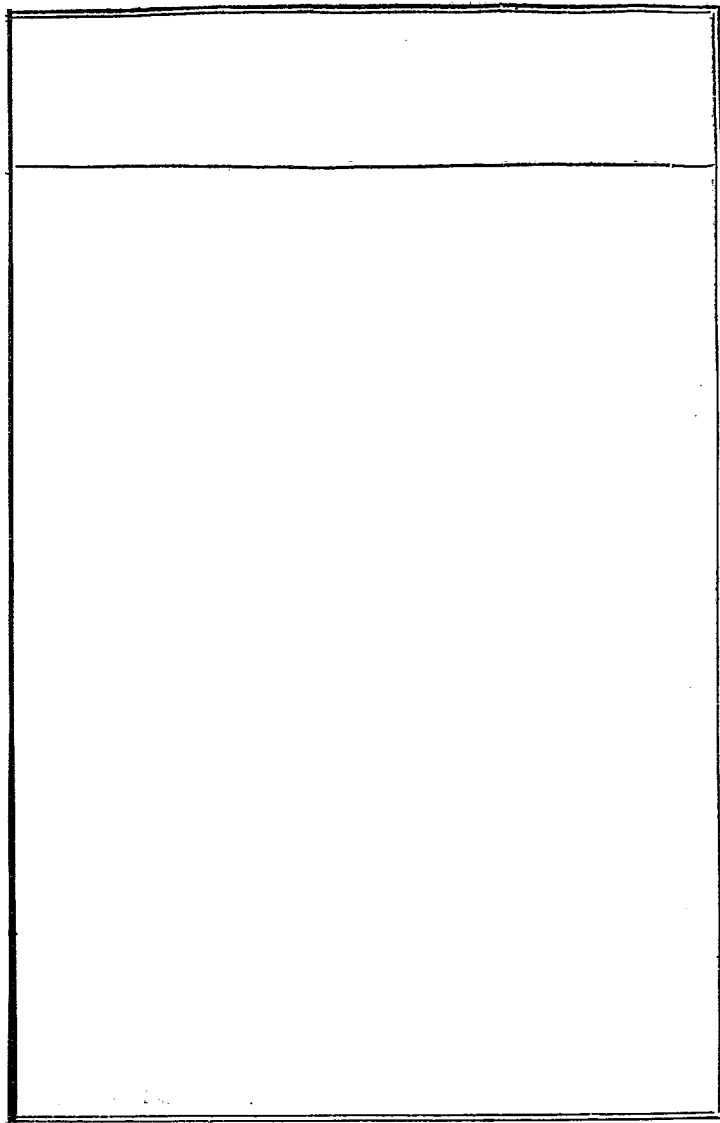
之疏也。茲於吾國著名舊籍中。求其足當本編參攷之用者。仍遠代中代近代今代爲四部。而括以總類。每部僅粗舉其畧者。避繁重也。

遠代參攷用	經數種 崔東璧考信錄 馬駟釋史 春秋大事表等
中代參攷用	正史數種 資治通鑑 十六國春秋 三通等
近代參攷用	正史數種 續資治通鑑 明紀 十國春秋 續三通等
今代參攷用	正續東華錄 國朝滿漢名臣傳 大清會典 皇朝三通等
總類	歷代職官表 讀史方輿紀要 歷代地理沿革表 歷代史表等

(丙) 注意 本編敘事。注意之端凡八。一國勢。二風俗。三社會。四制度。五族類。六政制。七人才。八學術。皆分條詳述。逐代鉤稽。而聯之使成一貫。其有裨實際者節鈔之。無關本旨者汰去之。總薪適合中學教科程度。茲附陳二例如下。

(一) 本編定名爲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列事僅舉綱要。其詳當覽中國大歷史(是書供高等教科、中學參考之用)凡本編所有者。大歷史皆有之。短篇目次。以數遞計。一一相符。學者調覽兩書。可按數互照。藉省臨時搜討之力。

(二) 中學校教授國史課程。按奏定章程。在二百時間以內。本編準是配置。故列事雖備。而選言必務簡約。通儒閱達。毋譏其疏。



編輯
趣意

四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總目錄

緒言一 地理

緒言二 人種

緒言三 統系

緒言四 時代

緒言五 國名

第一編 遠代史 始自邃古訖於周末

第一章 遠代史發端

第一節 神話原始及開闢、十紀諸說

第二節 三皇五帝說及概論

第二章 上古上

第三節 上古帝紀上

第四節 上古帝紀下

第三章 上古下

第五節 上古人物及制度

第六節 上古地理及列國

第七節 上古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四章 夏商

第八節 夏帝紀

第九節 商帝紀

第十節 夏商人物及制度

第十一節 夏商地理、列國、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五章 周

第十二節 周帝紀上

第十三節 周帝紀下

第十四節 周之人物及制度

第十五節 周之地理、列國、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六章 春秋上

第十六節 東周帝紀及列國總說

第十七節 春秋同姓列國

第七章 春秋中

第十八節 春秋異姓列國

第十九節 春秋外族

第八章 春秋下

第二十節 春秋霸業

第二十一節 春秋人物及制度

第二十二節 春秋公法、政術及社會

第九章 戰國上

第二十三節 晚周帝紀及春秋戰國之過渡

第二十四節 戰國總說及七雄

第十章

戰國中

第二十五節

戰國外族

第二十六節

戰國人物及制度

第十一章

戰國下

第二十七節

戰國政術及養客

第二十八節

戰國縱橫家言及社會

第十二章

文明史一（學術之概）

第二十九節

遠代文明史綱一 汎論 文學

第三十節

遠代文明史綱二 哲學

第三十一節

遠代文明史綱三 美術學

第三十二節

遠代文明史綱四 實用學

第十三章

文明史二（宗教之概）

第三十三節

遠代文明史綱五 祭祀論

第三十四節

遠代文明史綱六 術數論

第三十五節 遠代文明史綱七 神道論

第十四章 文明史三（人生倫常之概）

第三十六節 遠代文明史綱八 稱謂制

第三十七節 遠代文明史綱九 婚制

第三十八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 終制

第十五章 文明史四（人生利賴之概）

第三十九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一 衣服考

第四十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二 飲食考

第四十一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三 建築考

第四十二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四 金屬使用考

第四十三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五 雜具考

以上上冊

第二編 中代史 始自嬴秦訖於唐末

第一章 中代史發端及秦

第一節 中代史概論及秦帝紀

第二節 秦之人物及制度

第三節 秦之地理、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二章 秦漢間

第四節 秦漢之過渡上

第五節 秦漢之過渡下

第六節 秦漢之際之西楚

第三章 西漢上

第七節 西漢帝紀上

第八節 西漢帝紀中

第九節 西漢帝紀下

第四章 西漢中

第十節 西漢后嗣上

第十一節 西漢后禍下

第十二節 西漢人物及制度

第五章 西漢下

第十三節 西漢地理及列王之分建

第十四節 西漢外族上

第十五節 西漢外族下及內部之社會

第六章 西漢東漢間

第十六節 西漢之過渡上

第十七節 西漢之過渡中

第十八節 西漢之過渡下

第七章 東漢上

第十九節 東漢帝紀

第二十節 東漢后禍上

第二十一節 東漢后禍下

第八章 東漢下

第二十二節 東漢人物及制度

第二十三節 東漢地理及外族上

第二十四節 東漢外族中

第二十五節 東漢外族下及內部之社會

第九章 漢末三國初

第二十六節 三國之動機上

第二十七節 三國之動機下

第十章 三國上

第二十八節 三國總說及魏帝紀

第二十九節 吳帝紀

第三十節 蜀帝紀

第十一章 三國下

第三十一節 三國外交、人物及制度

第三十二節 三國地理 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十二章 兩晉上

第三十三節 兩晉帝紀

第三十四節 兩晉叛逆上

第三十五節 兩晉叛逆中

第三十六節 兩晉叛逆下

第十三章 兩晉中

第三十七節 兩晉人物及制度

第三十八節 兩晉地理及西晉列王之分建

第十四章 兩晉下

第三十九節 兩晉外族上

第四十節 兩晉外族中

第四十一節 兩晉外族下及內部之社會

第十五章 南北朝上

第四十二節 南拒朝總說及南朝帝紀上

第四十三節 南朝帝紀中

第四十四節 南朝帝紀下

第十六章 南北朝中

第四十五節 北朝帝紀上

第四十六節 北朝帝紀中

第四十七節 北朝帝紀下

第十七章 南北朝下

第四十八節 南北戰爭上

第四十九節 南北戰爭下

第五十節 南北朝外交、人物及制度

第五十一節 南北朝地理及內部之社會

第十八章 隋上

第五十二節 隋帝紀

第五十三節 隋之人物及制度

第十九章 隋下

第五十四節 隋之地理及外族上

第五十五節 隋之外族下及內部之社會

第二十章 隋唐間

第五十六節 隋唐之過渡上

第五十七節 隋唐之過渡中

第五十八節 隋唐之過渡下

第二十一章 唐一

第五十九節 唐帝紀一

第六十節 唐帝紀二

第二十二章 唐二

第六十一節 唐帝紀三

第六十二節 唐帝紀四

第二十三章 唐三

第六十三節 唐代藩鎮上

第六十四節 唐代藩鎮中

第六十五節 唐代藩鎮下

第二十四章 唐四

第六十六節 唐之人物及制度

第六十七節 唐之地理及外族上

第六十八節 唐之外族中

第六十九節 唐之外族下及內部之社會

第二十五章 文明史上(學術之概)

第七十節 中代文明史綱一 汎論 儒學

第七十一節 中代文明史綱二 藝能學

第二十六章 文明史中(宗教之概)

第七十二節 中代文明史綱三 佛教 道教

第七十三節 中代文明史綱四 祆教 景教 摩尼教 摩哈沙德教

第二十七章 文明史下(人生倫常之概)(人生利類之概)

第七十四節 中代文明史綱五 婚制

第七十五節 中代文明史綱六 終制

第七十六節 中代文明史綱七 衣服考 飲食考 建築考 錢幣考
度量衡考

以上 中 册

第三編 近代史 始自五季訖於明末

第一章 近代史發端及五代上

第一節 近代史概論及五代總說

第二節 五代帝紀上

第三節 五代帝紀下

第四節 五代人物及制度

第二章 五代下

第五節	五代地理及列國上
第六節	五代列國中
第七節	五代列國下及內部之社會
第三章	宋上
第八節	兩宋帝紀上
第九節	兩宋帝紀下
第四章	宋中
第十節	宋之黨爭上
第十一節	宋之黨爭中
第十二節	宋之黨爭下
第五章	宋下
第十三節	宋之人物及制度
第十四節	宋之地理、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六章	遼金上

第十五節	遼金總說及遼帝紀上
第十六節	遼帝紀下
第十七節	金帝紀上
第十八節	金帝紀下
第十七章	遼金中
第十九節	遼之戰事
第二十節	金之戰事上
第二十一節	金之戰事下
第二十二節	金之戰事下
第八章	遼金下
第二十三節	遼金外交、人物及制度
第二十四節	遼金地理及內部之社會
第九章	元上
第二十五節	元帝紀上

第二十六節 元帝紀下

第十章 元中

第二十七節 元之戰事上

第二十八節 元之戰事中

第二十九節 元之戰事下

第十一章 元下

第三十節 元之人物及制度

第三十一節 元之地理、列國及內部之社會

第十二章 元明間

第三十二節 元明之過渡上

第三十三節 元明之過渡下

第十三章 明上

第三十四節 明帝紀上

第三十五節 明帝紀下

第十四章 明中

第三十六節 明之閭禍上

第三十七節 明之閭禍下

第三十八節 明之人物及制度

第三十九節 明之地理及列國

第十五章 明下

第四十節 明之外族上

第四十一節 明之外族中

第四十二節 明之外族下及內部之社會

第十六章 文明史上(學術之概)(宗教之概)

第四十三節 近代文明史綱一 汎論 儒學 藝能學

第四十四節 近代文明史綱二 佛教 道教 喇嘛教 回教 基督教

第十七章 文明史下(人生倫常之概)(人生利賴之概)

第四十五節 近代文明史綱三 喪娶考 生日考

第四十六節 近代文明史綱四 農業 工業 商業 錢幣考 度量衡考

第四編 今代史 始自天命訖於今日

第一章 本朝一

第一節 本朝帝紀上

第二節 本朝帝紀下

第二章 本朝二

第三節 本朝武功一

第四節 本朝武功二

第五節 本朝武功三

第六節 本朝武功四

第三章 本朝三

第七節 本朝武功五

第八節 本朝武功六

第九節	本朝武功七
第十節	本朝武功八
第四章	本朝四
第十一節	本朝外交一
第十二節	本朝外交二
第五章	本朝五
第十三節	本朝外交三
第十四節	本朝外交四
第六章	本朝六
第十五節	本朝人物及制度
第十六節	本朝地理及內部之社會
第七章	文明史上(學術之概)(宗教之概)
第十七節	今代文明史綱一 汎論 儒學 藝能學
第十八節	今代文明史綱二 佛教 道教 喇嘛教 回教 基督教

第八章 文明史下(人生倫常之概)(人生利賴之概)

第十九節 今代文明史緒三禮儀論 道德論

第二十節 今代文明史綱四農業 工業 商業 錢幣考 度量衡考

以上下冊

中國歷史教科書目錄 (上册)

緒言一	地理	一
緒言二	人種	九
緒言三	統系	二一
緒言四	時代	二五
緒言五	國名	二六
第一編	遠代史 始自邃古訖於周末	
第一章	遠代史發端	
第一節	神話原始及開闢十紀諸說	一
第二節	三皇五帝說及概論	二
第二章	上古上	

第三節 上古帝紀上……………三

第四節 上古帝紀下……………五

第三章 上古下

第五節 上古人物及制度……………七

第六節 上古地理及列國……………九

第七節 上古外族及內部之社會……………一〇

第四章 夏商

第八節 夏帝紀……………三

第九節 商帝紀……………四

第十節 夏商人物及制度……………一七

第十一節 夏商地理、列國外族及內部之社會……………一九

第五章 周

第十二節 周帝紀上……………二二

第十三節	周帝紀下……………	三三
第十四節	周之人物及制度……………	三四
第十五節	周之地理、列國、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三六
第六章	春秋上	
第十六節	東周帝紀及列國總說……………	三〇
第十七節	春秋同姓列國……………	三四
第七章	春秋中	
第十八節	春秋異姓列國……………	三七
第十九節	春秋外族……………	四〇
第八章	春秋下	
第二十節	春秋霸業……………	四二
第二十一節	春秋人物及制度……………	四五
第二十二節	春秋公法、政術及社會……………	四七

第九章 戰國上

第二十三節 晚周帝紀及春秋戰國之過渡……………五〇

第二十四節 戰國總說及七雄……………五三

第十章 戰國中

第二十五節 戰國外族……………五六

第二十六節 戰國人物及制度……………五九

第十一章 戰國下

第二十七節 戰國政術及養客……………六二

第二十八節 戰國縱橫家言及社會……………六三

第十二章 文明史一（學術之概）

第二十九節 遠代文明史綱一 汎論 文學……………六五

第三十節 遠代文明史綱二 哲學……………六七

第三十一節 遠代文明史綱三 美術學……………六九

第三十二節 遠代文明史綱四實用學……………七二

第十三章 文明史二(宗教之概)

第三十三節 遠代文明史綱五祭祀論……………七三

第三十四節 遠代文明史綱六術數論……………七七

第三十五節 遠代文明史綱七神道論……………七九

第十四章 文明史三(人生倫常之概)

第三十六節 遠代文明史綱八稱謂制……………七四

第三十七節 遠代文明史綱九婚制……………七六

第三十八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終制……………七六

第十五章 文明史四(人生利類之概)

第三十九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一衣服考……………八一

第四十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二飲食考……………八二

第四十一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三建築考……………八三

第四十二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四金屬使用考……………	八四
第四十三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五雜具考……………	八五

上册目錄終

中國歷史教科書

仁和章 纂編著

緒言一 地理

歷史之地理

歷史之地理與普通之地理異。所謂歷史之地理者何。審求沿革。一也。考覽當日形勢。二也。條貫前代能用與不能。用之理由。三也。今就中國疆域線而分割之。區爲五方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本部十八省	東三省	蒙古	新疆	西藏
之位	之位	之位	之位	之位
亞東	東北	西北	本西	本南
洲南	部北	部北	部西	部南
兵事	兵事	兵事	文化	文化
上	上	上	上	上
文化	文化	文化	影響	影響
上	上	上	常被	常被
之	之	之	於	於
影響	影響	影響	本部	本部
常被	常被	常被		
於	於	於		
外	外	外		
藩	藩	藩		
者	者	者		
而	而	而		
亦	亦	亦		
有	有	有		
受	受	受		
之	之	之		
外	外	外		
藩	藩	藩		
者	者	者		

緒言一 地理

河之變患

再就本部地理縷述之。而表以上三例。

第一河。源出中崑崙。流經星宿海。取道甘肅。北出塞外。復折而東南。經山西陝西兩省之間。歷河南貫山東。而注於海。其効用於國史也。能發生四千年來之文化。而激動一般人士之感情。三代以來。河患屢告。兆端於周。浸淫於漢。橫決於宋。自宋至今。安流不可得而數見。今表列大河變遷之時期如下。

第一期	唐堯八十載	凡距唐時禹告成之日	東北分流
第二期	周定王五年	凡距一千六百六十餘年	北徙
第三期	王莽始建國三年	凡距周定王五年	東徙
第四期	宋仁宗慶曆八年	凡距王莽始建國三年	北徙
第五期	宋光宗紹熙五年 金章宗明昌五年	凡距仁宗慶曆八年	南徙

江之効用

第六期

明孝宗宏治六年

距宋光宗紹興五年、凡百四十餘年、

北流絕

第七期

本朝咸豐五年

距明孝宗宏治六年、

東絕南

第二江

大江發源西藏經雲南四川湖北安徽江蘇而入海。

其効用於國史也。或關於風俗。或關於文學。或關於政治。或

關於兵事。中國南北分部之樞紐。蓋在於是。其次曰珠江。一

江西發源於南北兩盤江。其上流曰紅水河。循梧州南。東流。始

稱西江。更循肇慶而東。最後分東南。二流入海。其効用於國

史也。政治上。兵事上。間或見之。若風俗。若文學。其關係於附

近之民族者。不能如大江之著也。

第三海

中國海疆。東北自盛京之鴨綠江口與朝鮮交界處

西南至廣東欽州之西端與越南交界處。共一萬零二百餘

里。今區瀕海之四隅如下。

海之効用

(一)	渤海	隅	山東登州以北、盛京金州以南、爲廟島海峽、其西曰渤海、
(二)	黃海	隅	自鴨綠江口、南至揚子江口、曰黃海、
(三)	東海	隅	自揚子江口、南至臺灣海峽、曰東海、
(四)	南海	隅	自臺灣海峽、西至東京灣、曰南海、

海之効用於國史也。厥有二徵。(甲)倭寇之侵掠。(乙)歐人之來航。

第四山系 自帕米爾以東。山系入中國者。分三大幹。

(一)	北幹	阿爾泰山系	起於西境之北、連於外蒙、及天山、
(二)	南幹	喜馬拉耶山系	南起於東、西端、爲天山、
(三)	中幹	崑崙山系	大支爲黃河、南富良江、盤江、閩江、以山之支、

中幹崑崙山系東迤之中南兩支。橫繞本部。於國史上較有關係。今舉其著者如下。

中支：終南山 華山 嵩山 黽阨

南支：五嶺 仙霞嶺

以上所述為天然之地理。

第五長城。古之長城。不皆邊於北。即中原之地亦有之。蓋皆出自人為之力也。

戰國：齊魏趙燕秦皆有之。

秦……始皇於北部聯綴之。

漢……武帝復繕之。

北齊……文宣帝增築之。

北周……靜帝增築之。

隋……文帝煬帝修造之。

長城之界限

自今考之。西起甘肅安西州布隆吉城以北。迤東抵直隸臨榆縣之山海關者。乃隋以來改定之形勢也。長凡五千四百四十里。華夷之限。界於此云。

第六運河。南盡浙江之杭州。北至直隸之通州。南北計三千五百里。總名運河。實非一水。試區其類如下。

(一)	北運河	自通州南至天津
(二)	臨清運河	自天津南至臨清
(三)	開運河	自臨清南至邳州
(四)	邳宿運河	自邳州南至清河
(五)	淮揚運河	自清河南至揚州
(六)	徒揚運河	自鎮江南至吳江
(七)	浙江運河	自吳江南至杭州

運河之効用

運河之効用於國史也。能調和南北民族之文化。其呈効殆與長城異。長城主塞。運河主通。要之吾民族建築之精神。實寓於是。以上所述。爲人爲之地理。

附都會表一

山西	江蘇	直隸	陝西	河南	區域沿革	綜積年數
<p>平陽一魏唐蒲坂一舜安邑二夏十耿一乙商祖平城一魏後</p> <p>主六</p>	<p>建康八主吳四主梁三主東晉十一主宋八主明太祖惠帝七</p>	<p>涿鹿一黃帝一堯一頊邢一陽甲六主順天四宗三主元至元</p> <p>九主國朝明成祖至今上下九十四主</p>	<p>長安九西魏四主後周秦二主隋二主唐二十二主晉愍帝</p>	<p>陳一太毫三帝殷盤庚至武丁八主主露一仲丁商一</p> <p>夏后相一甲河豈河北一受殷武乙至洛陽六東周二十二主</p> <p>相夏后相一甲河豈河北一受殷武乙至洛陽六東周二十二主</p> <p>曹魏四五主西晉三主鄴二一東魏孝靜主帝汴五後梁二主</p> <p>後魏四主後唐三主北齊五主後晉二主</p> <p>九主後魏四主金宣宗哀宗北宋</p>	<p>沿革</p>	<p>一千八百</p>
<p>六十七</p>	<p>六十一</p>	<p>九百三十</p>	<p>九百五十</p>	<p>年</p>	<p>綜積年數</p>	<p>六十七</p>

浙江	臨安一 <small>南宋</small>	九百四十
四川	成都一 <small>蜀漢</small>	四十四年
湖北	江陵一 <small>梁元帝</small>	三年

附戶口表二 舉其積數之較多者。

時代	戶數	口數
漢平帝時	一二二三三〇六二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漢桓帝時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唐元宗天寶時	九六一九二五四	五二九〇九三〇六
宋仁宗天聖時	一〇一六二六八九	二六〇五四二三〇
元世祖時	一三一九六二〇六	五八八三四七二〇
明成祖時	一一四一五八二九	六六五九八三三七
本朝乾隆四十八年		二八四三二一七五五

緒言二 人種

人種之始源。約有二說。其一。據叔世紀之說。謂人種始祖為亞當。經大洪水後。人類盡滅。惟挪亞不死。遂為人種第二之始祖。其說殆與吾國之紀錄盤古等。其一。據達爾文之說。謂萬物進化。猿為人類之祖。近世學者。常認是說為假定。迄今尙鮮有難之者。然此不過人種之汎論而已。吾人所急當研究者。則構成中國歷史之人種是也。今分考之如下。

(一) 華族 卽汎稱為漢族者。是由西方遷入本部。征服苗族。開拓境宇。黃帝以後。能建大一統之事業。又從而鞏固之者。漢唐兩朝。其最著者也。

(二) 苗族 苗之有中原也。在漢族先。自其酋蚩尤。為黃帝所敗。僅守南方以自固。既而屢為中原君主所剋服。苗裔遂不克。

苗 華

西藏

東胡

蒙古

突厥

韓

振。今其種人尙蔓延於本部之西南。自貴州大部及廣西北部。皆苗族子孫生養之所也。

(三) 西藏族 西人稱爲圖伯特族。上古時爲西羌。蓋出自三苗。屢爲華族所挫。漢之月氏。唐之党項。宋之西夏。皆其種也。

(四) 東胡族 西人稱爲通古斯族。卽東胡二字之音譯。周之肅

慎。秦之東胡。晉之鮮卑。隋之靺鞨。宋之遼金。皆其種也。

(五) 蒙古族 一稱蒙兀族。宋季大強。今其種人。已立於中國政府之下。惟布哈爾、機窪、兩汗國。受俄人之保護。

(六) 突厥族 是族始源甚遠。上古之獯鬻。周之獫狁。隋唐之突厥及回紇。皆其種也。

(七) 韓族 上古謂之嗚夷。周之穢人。漢之沃沮。晉之休忍。唐之耽羅。宋之定安。皆其種也。

再就華族縷述之。華族之始源。論者各執一是。紛紜罔定。今舉三

說以示一斑。

- 第一。關於高原說。主是說者。爲中國近時少數之學者。謂華族興於帕米爾高原。西人所稱爲巴克 (Bak) 民族者是。
- 第二。關於東方說。是說出自日本學者某。謂華族上古之帝王。皆生於東方。以述異記山海經等書爲證據。
- 第三。關於西方說。主是說者。爲歐洲學者拉克伯里 (Lacouperie) 謂古代巴比崙。爲華族祖國。當西歷紀元前二二八二年。有那苛黃特 (Nakumte) 者。率巴克民族東徙。達於崑崙山脉之東方。蓋卽中史黃帝其人也。其證據有三。(一) 紀時相同。(二) 文字相類。(三) 庶政相符。

緒言三 統系

吾國君主之統系。至爲糾雜。今舉總數如下表。

朝名	君主綜計	年數綜計
伏羲至無懷十七主	一二六〇	
炎帝至榆罔八主	五二〇	
黃帝至堯五主	四三九	
舜	四八	
夏	四三九	
大禹至桀十七主	四三九	
商	六四四	
成湯至受辛二十八主	六四四	
周	八六六	
武王至赧王三十七主	八六六	
秦	一五	
始皇至子嬰三主	一五	
漢	四〇五	
高祖至獻帝二十三主	四〇五	
魏	四六	
武帝至廢帝五主	四六	
蜀	四三	
昭烈帝後主	四三	
吳	五二	
大帝至景帝四主	五二	

晉	宣帝至恭帝十五主	一五五
宋	武帝至順帝八主	五九
齊	高帝至和帝七主	二二
梁	武帝至敬帝四主	五五
陳	武帝至後主五主	三三
魏	道武帝至恭帝十三主	一七九
北齊	神武帝至後主五主	二八
北周	文帝至靜帝五主	二五
隋	文帝至恭帝三主	三九
唐	高祖至昭宣帝二十主	二八八
後梁	太祖末帝	一七
後唐	太祖至廢帝四主	一三
後晉	高祖出帝	一一

後漢 高祖隱帝

四〇

後周 太祖至恭帝三主

一〇

宋 太祖至帝昺十八主

三二〇

遼 太祖至天祚帝九主

二一〇

金 太祖至哀宗九主

一二〇

元 太祖至順帝十四主

八九

明 太祖至莊烈帝十七主

二七七

國朝 太祖至今上十二主

抑吾國歷代之得有帝系者。其重要之關係有四。皆所以表其為正統者也。今以次述之。

正朔變更

第一正朔 自伏羲作甲曆而後有歲月日時。由是即有正朔。

正朔者。歲之首也。夏以建寅月為正。商以建丑月為正。周以建子月為正。秦以建亥月為正。至漢武帝復以建寅月為正。

服色變更

避諱之始

國璽之概

自後垂為定制。惟魏明帝又以建丑月為正。其餘無更改者。
第二服色。冕服始於黃帝。歷世數易其制。夏尚黑。商尚白。周尚赤。秦尚黑。漢尚赤。唐黃赤並尚。宋尚赤。元明因之。國朝尚黃。服色隨之而別。

第三帝諱。避諱始於周而盛於漢。如高祖名邦。諱邦之字為

國。惠帝名盈。諱盈之字為滿等。其例也。歷代因之不改。

第四國璽。上世寶河圖。三代重神鼎。漢以下爭傳國璽。蓋欲

借此以示其得國之證。其用意皆同。自秦以來。璽益為君主所專有。際易姓改物之秋。有舊璽已喪。而別斷新璽者。璽始多矣。古人嘗斷斷置辯。為統系上一大問題。

上四端者。皆附著於統系。而必當參驗者也。

緒言四 時代

通常治國史者。自遼古至於今時。分爲三大時代。秦以前則上古也。五代以前則中古也。自五代至今。則概謂之近世矣。今本編四分之二。

- (一) 自遼古訖周末曰遠代。
- (二) 自嬴秦訖唐末曰中代。
- (三) 自五季訖明末曰近代。
- (四) 自天命訖今日曰今代。

緒言五 國名

定名中國

吾國自稱。常曰中國。此對外而言之。卽內國之意也。若以爲國名。則失之泛。然自餘曰夏曰漢曰唐。皆朝名也。惟左傳載戎子駒支之言。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或遂以華爲國名。其稱最古。然與戎對舉。戎爲族名。則華亦不得爲國名也。毋甯以泛稱者爲專稱。而仍稱之謂中國歟。茲更采外人之稱吾中國者。疏證於左。

(甲) 支那 外人之以是稱我也。溯其起因。蓋始於秦。秦皇統

國以絹得名
契丹之轉音

- 海內。威聲遠至。附近之民族。因呼之爲秦。後轉訛而爲支那。
- (乙) 震旦 佛典中有稱吾國爲震旦者。有時亦爲眞丹。蓋卽印度原語之支那斯坦。吾國釋氏之音譯歧之也。
- (丙) 釋賚司 (Seres) 瑟利迦 (Serica Vestis) 自我國之絹布繪采傳至西洋。於是彼族競相珍重。稱其行賈曰釋賚司。稱吾國曰瑟利迦。皆以絹得名。自漢時始。
- (丁) 起太 (Khitai) 迦特 (Kahai) 克瑟 (Cohay) 皆契丹一音之轉。五代時。契丹兵盛。威聞遠陲。遂以此得名。
- 以上諸稱。皆外人隨時隨事之習稱。而皆不得爲定名也。

緒言五 國名

十八

第一編 遠代史 始自邃古訖於周末

第一章 遠代史發端

第一節 神話原始及開闢十紀諸說

神話相歧

第一 神話原始說 有史以前無紀錄而但憑口述口述流傳。衍為神話世界盡然非獨吾國也。然吾國神話較他國倍難徵信。何也。失之駁雜而記事互相歧也。茲為粗陳其畧以見一隅。

盤古之異詞

第二 開闢說 諸家之述盤古殆非雅言有狀盤古之形為極怪誕者。有謂天地間動植諸物皆其剏造者。有謂盤古死後其身體化而為山岳為四極為江河等部者。綜其意大抵謂盤古未生以前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而開闢之。於是有庶物。有山川。自後遂有天皇地皇人皇相繼御世。其說荒渺殆不足據。

第三 十紀說 宋羅泌著路史。一曰九頭紀。傳一代。二曰五龍

十紀傳世短長

紀傳五代。三曰攝提紀。傳七十二代。四曰合維記。傳三代。五曰連通記。傳六代。六曰叙命紀。傳四代。七曰循蜚紀。傳二十二代。八曰因提紀。傳十三代。九曰禪通紀。傳二十六代。十曰疏佺紀。始於黃帝而止於春秋之末。自九頭以後。更歷四紀。始教民穴居。又歷二紀而至循蜚。馭世之君。始有氏可攻。本編著錄。始自伏羲。衡之。彼論。則適在禪通一紀之中也。

第二節 三皇五帝說及概論

三皇五帝之異詞

第四 三皇五帝說 三皇五帝之名。始見於周官。中國史家。各有所據。無一定之論。或有以伏羲、燧人、神農、為三皇者。或有以伏羲、女媧、神農、為三皇者。或有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為五帝者。或有以少皞、顓頊、高辛、陶唐、有虞、為五帝者。其說綽而鮮信。本編畧其三五等之指定詞。順次敘述。斷自伏羲始。

第五 遠代史概論 古初紀錄荒佚。庶事簡稀。儒者託想。羲農。

揖讓與征誅

或企之為盛治。然據社會進化之理推之。覺彼時初民日用飲食之事。皆無足達生人滿欲之望。自羣演之治趨而益進。競爭之端斯動。揖讓之局降為征誅。勢為之也。如是者積商周二朝。皆無能改。至於東周。大勢方趨一統。春秋之國少於周初。戰代之國。又少於春秋。羣力交競。激而日烈。其徵驗有如此者。

第二章 上古上

第三節 上古帝紀上

伏羲政績

第六 伏羲至無懷 伏羲風姓都陳。河南開封其政績可紀者。
(一) 結網罟。教佃漁。(二) 養犧牲。充庖厨。(三) 畫八卦。造書契。(四) 以龍紀官。(五) 制嫁娶。(六) 造琴瑟。(七) 作歷數。帝崩。同母女弟女媧氏繼立。都中皇之山。河南陳州府西華縣。有女媧城。其後繼之者凡十四君。至無懷而止。系如下。

1 伏羲 年百

2 女媧 年百三 | 3 柏皇氏 | 4 中央氏 | 5 大庭氏 | 6 栗陸氏 |

7 驪皇氏 | 8 混敦氏 | 9 赫胥氏 | 10 尊盧氏 | 11 吳英氏 |

12 有巢氏 | 13 朱襄氏 | 14 葛天氏 | 15 陰康氏 | 16 無懷氏

第七 神農至榆罔 神農。姜姓。都陳。遷魯。能整理經世之道。補

先世所未及其政蹟可紀者。(一)作耒耜。藝五穀。(二)嘗百草。制醫藥。

(三)日中爲市。(四)以火紀官。帝崩。傳六代。至榆罔。爲政束急。諸侯攜

貳。黃帝起代其位。降封之於潞。順天府通州。神農傳七世。子孫相繼。爲

家族主義盛行時代。系如下。

1 神農 年百二 | 2 臨魁 年六十 | 3 明 年九十 | 4 宜 年四 | 5 來 年八十

6 襄 年三十四 | 節重 | 克 | 7 榆罔 年五十

戲

神農政績

第四節 上古帝紀下

黃帝政績因創之異

第八 黃帝 氏公孫。名軒轅。姬姓。克榆罔。平蚩尤。遂有帝位。邑於涿鹿之阿。直隸保定州西遷徙往來。無有常處。其政績有創者。有因者。陣法一。算術二。服制三。舟車四。蠶桑五。貨幣六。田制七。其創者也。官制一。六書二。歷法三。音樂四。建築五。醫術六。其因者也。中國社會進化之跡。於斯為著。

少皞政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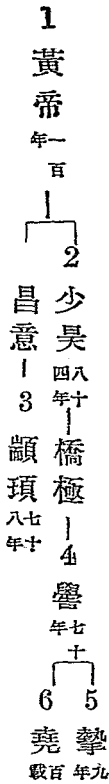
第九 少皞顓頊譽 少皞黃帝子。己姓。都曲阜。其政績可紀者。

顓頊政績

(一)以鳥紀官。(二)作大淵之樂。帝崩。弟昌意子顓頊立。姬姓。都帝丘。直隸大名府開州其政績可紀者。(一)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二)以斗构建寅之月為歷元。(三)作承雲之樂。(四)更制禮法。凡男子不避女子於路者。拂之四達之衢。顓頊崩。少皞孫譽立。都亳。河南偃師縣作九招大英之樂。譽崩。子摯立。不善。諸侯廢之。而立其弟放勳。是為帝堯。

禹治水

第十 唐堯 初佐摯。封於唐。曰陶唐氏。摯荒淫。諸侯廢之。而尊堯為天子。都平陽。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晚年洪水為災。四岳舉鯀。使治水。無功。堯憂。讓位四岳。四岳辭。乃命舉有德者。四岳以舜對。堯以舜為相。舜用鯀子禹治水。禹先疏河。次濟。又次淮。又次江。北條之水。使入河濟。南條之水。使入江淮。八年。水患平。禹告成功。堯讓舜以位。系如下。



第十一 虞舜 初仕堯。封於虞。曰有虞氏。代堯攝天子之政。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有治功者。賜以車服。乃制刑法。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中央之權大振。攝政之二十八載。堯崩。舜即位。都蒲坂。山西蒲州府永濟縣。又三十三載。命禹攝行天子之事。晚年南巡。至蒼梧。湖南永州府寧遠縣。崩。在位四十八載。

舜南巡

第三章 上古下

第五節 上古人物及制度

帝王師友

第十二 人物 上古君主之治中國也。旁有師友。下有臣僚。攷神農學悉老。黃帝學太真。顓頊學伯夷父。譽學伯招。堯學州支父。舜學許由。此師友之可記者。又伏羲有六佐。黃帝有六相。少皞有四叔。堯有九佐。舜有十六相。此臣僚之可攷者。

唐虞以前官數上古官制

第十三 制度一（官制）自伏羲以來。世設官司。紀名互異。惟黃帝以雲紀官。名位大備。徵之書。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可知。唐虞以前。官已有百。不然。何以言稽古也。其內官有百揆。四岳。司空。后稷。司徒。士。共工。虞。秩宗。典樂。納言。外官有州。牧。侯。甸。三載考功。三考乃行黜陟。行政機關。秩然不紊。

第十四 制度二（田制）自神農發明農業。田制賴之以成。及黃

井田之始
田畝之始

帝經土設井。以塞訟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以謀便利。井田之制始此。至后稷始畷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畷。合三畷爲一畝。田畝之制始此。

刑之始

第十五 制度三（刑制）古時兵刑不分。有時以兵爲表示大刑之意。而刑制則自蚩尤始。其詳可徵之書。呂刑。洎舜制五刑。墨、劓、剕、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五刑可矜。鞭作官刑。官府之刑。扑作教刑。學校之刑。金作贖刑。極輕、罪過、幸、肆赦。怙、終、再、賊。刑而刑法乃大備。

明堂之始

上古學制

第十六 制度四（學制）自伏羲至神農。始有明堂之作。說者謂宗廟國學。皆在明堂之內。董仲舒言五帝名大學曰成均。有虞氏襲用之。亦名國學曰成均。又有上庠。立之於國。其別於上庠者曰虞庠。立之於郊。蓋學制之可見於書者。自五帝始。所以名爲成均者。以成性也。有虞氏起。始卽學以藏彘。而命之曰庠。又曰米廩。此則孝養之心之所自發也。

九州之始

九州之名

十二州之始

第六節 上古地理及列國

第十七 地理 黃帝定制神州之內。因山川自然之勢。畫為九區。謂之九州。或曰九州。顓頊所建。帝嚳受之。大抵九州為中國上古之通稱。堯遭洪水。四方鬩絕。禹平水土。九州舊蹟。乃可得而理。

(一)冀。大河之北。今直隸山西大部。(二)兗。河南濟山。西水間。今直隸山西北境。(三)青。自渤海之濱。山東中。徐。東南。泰山。以。南。至。於。淮。境。今。江。蘇。安。徽。北。境。及。湖。北。揚。州。自。江。閩。至。於。南。海。今。部。以。東。中。山。至。於。衡。山。七。豫。自。大。河。之。南。至。於。荆。山。今。荆。之。南。今。湖。廣。之。地。(八)梁。華。山。西。及。四。川。(九)雍。西。大。部。及。甘。肅。舜。攝。堯。位。肇。十。二。州。分。冀。之。東。為。并。東。北。為。幽。青。之。東。北。為。營。蓋。九。州。之。數。自。黃。帝。以。來。至。此。始。著。沿。革。今。表。上。古。列。代。疆。域。四。至。如。下。

黃帝時	東至海 西至空峒 <small>甘肅肅州高臺縣西南</small>	顓頊時	東至蟠木 西至流沙 <small>東海 中山 甘肅安西府燉煌縣西南</small>	堯遭洪水以前	東至暎夷 西至西土	洪水底平以後	東漸海 西被流沙
-----	---	-----	---	--------	--------------	--------	-------------

南至江

北至釜山 直隸宣化府保安縣西南

南至交趾

北至幽陵 幽州

南至南交

北至朔方 內蒙古都爾多斯

朔南暨

聲教訖於四海

國之始原

上古國名

共工之亂

第十八 列國 封建之制。起源於家族。三代以上。諸侯號稱萬國。原其自來。則皆華族家長。分住各地。積久人多。遂為部落。乃漸由酋長而為諸侯。勢為之也。神農之世。列國之可攷者。有少典、有蟪、夙沙等。黃帝之世。有西陵、方雷、彤魚等。少皞之世。有五鳩、九扈、顓頊之世。有蜀山、鄒屠、汾川等。帝嚳之世。有有郃、有娥、陳鋒等。帝堯之世。有散宜、商坵、大夏等。帝舜之世。有房、商、有庠等。皆當時諸侯之著名者。

第七節 上古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十九 外族上（共工）當伏羲神農間。有共工氏者。任智刑而強。女媧時。共工憑怒。地東南傾。水浩洋不息。乃竊據冀州以自雄。旋為女媧所殺。其苗裔仍襲共工之號。至顓頊御宇。共工與之爭。

帝怒觸不周之山。釀洪水之害。其後連爲堯舜禹所征。竄而其類乃亡。

第二十 外族下 (三苗) 蚩尤者。九黎之君。三苗所自出。榆罔之世。蚩

蚩尤之亂

南苗之亂

尤作亂。黃帝徵師諸侯。擒殺之於中冀之野。及少皞氏衰。九黎復盛。顓頊誅之。流其子孫於西裔。號爲三苗。其匿處於南者。窟穴於洞庭。彭蠡。迤北至江淮間。帝嚳氏衰。南苗復叛。堯征克之。舜受堯命。爲征苗故。崩於蒼梧。苗勢之熾。可見也。

第二十一 社會概狀 上古之世。民未開化。惟其識卑。所以事

上古人民程度之概狀

舜之重民

簡。由史。家。理。想。推。之。大。抵。伏。義。以。來。之。民。和。赫。胥。之。民。渾。葛。天。之。民。樂。無。懷。之。民。泰。神。農。之。民。厚。黃。帝。之。民。讓。少。昊。之。民。節。堯。時。洪。水。爲。災。民。生。艱。苦。而。上。能。恤。之。以。仁。由。是。上。古。之。民。不。徒。享。自。然。界。之。幸。福。而。兼。能。得。政。治。上。之。保。護。更。觀。舜。時。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解。慍。則。曰。吾。民。阜。財。則。曰。吾。民。民。之。受。保。護。者。可。謂。特。至。一。

切。初。民。之。狀。態。直。不。期。而。自。脫。已。

第四章 夏商

第八節 夏帝紀

第二十二

夏：禹。姒。姓。顓。頊。六。世。孫。鯀。之。子。也。初。受。封。於。夏。

河南開封

為。諸。侯。及。出。治。洪。水。勞。心。焦。思。者。八。年。其。詳。見。於。禹。貢。

禹集權中央

水。患。平。苗。民。逆。命。禹。奉。舜。命。遂。苗。民。苗。民。乃。衰。不。能。抗。中。國。禹。既。

受。舜。禪。都。安。邑。山西解州安邑縣旋。為。集。權。中。央。計。塗。山。安徽懷遠縣一。會。

會。稽。再。會。黃。河。中。心。之。基。礎。益。形。鞏。固。矣。

第二十三 啟

禹。之。崩。也。其。子。啓。象。賢。國。人。歸。之。乃。嗣。禹。為。帝。

鈞臺之享

享。羣。后。於。鈞。臺。河南禹州北門外有。扈。陝西西安府鄠縣不。服。啓。與。戰。於。甘。鄠。縣

扈滅。啓旋崩。

第二十四

太。康。至。相。太。康。啓。之。子。既。嗣。位。改。洛。表。為。有。窮。國。

太康失國

相依二斟

浞弑相

靡滅泥

夏衰之始

湯伐桀

湯縱桀

君后羿所拒。遂失國。不得歸。寄都陽夏。河南陳州府太原縣。太康崩。弟仲康

嗣。用師征羲和。仲康崩。子相嗣。南徙商圻。河南歸德府商圻縣。依同姓諸侯

斟灌氏。山東青州府濰縣東北。斟鄩氏。山東萊州府濰縣東。既而羿爲其臣寒浞所篡。

浞使其子澆滅斟灌。斟鄩氏。弑相。相后緡方娠。奔有仍。生少康。

第二十五 少康 少康既長。奔有虞。河南歸德府虞城縣。虞之君思。妻以

二姚。邑諸綸。東城縣。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夏衆歸之。有遺臣靡者

收灌鄩二國之燼。舉兵滅浞。立少康。少康誅浞子澆及豷。夏道復興。

興。

第二十六 杼至桀 少康崩。子杼立。克師禹道。七傳至孔甲。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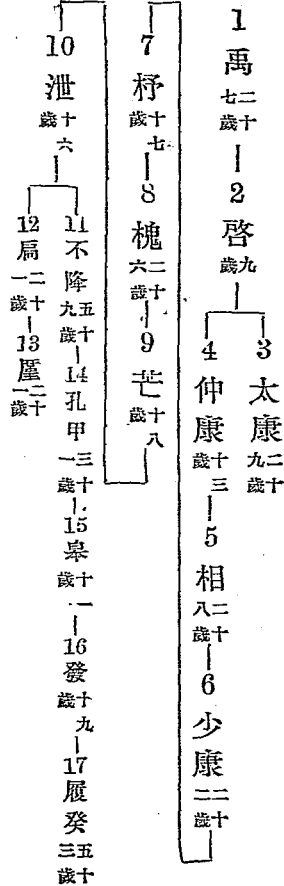
亂而信鬼神。夏道始衰。三傳至履癸。淫虐有殊力。世稱爲桀。寵有

施氏女妹喜。奢侈無度。囚諸侯商湯於夏台。即鈞台。既而釋之。湯以

國人之苦桀也。乃率師伐桀。戰於鳴條。山西解州安邑縣。桀敗。走南巢。夏

亡。湯縱之。三年而死。自禹至桀。傳十七主。共四百三十九歲。系如

下。



第九節 商帝紀

第二十七 商：湯 名履。契之後。既克夏。諸侯推湯為天子。乃因其封國。為有天下之號。都南亳。商南亳。南亳。南亳縣。黜夏建邦。與天下更始。其後大旱七年。湯禱於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雨至。民悅。天下稱福。

第二十八 六甲至武丁 湯崩。子太丁早卒。左相伊尹奉太丁

湯禱雨

伊尹放太甲

之子太甲即位。無道。伊尹放之於桐。山西絳州悔過自責。二年復

商一振

歸亳。修德行政。諸侯咸歸。湯業一振。一四傳至雍己。商道初替。湯

一衰

業又一衰。一雍己崩。弟大戊立。用伊陟。臣扈。巫咸為相。異國來朝。

商再振

諸侯復至。湯業一振。二三傳至河亶甲。因被河決之患。百姓離徙。

再衰

湯業又一衰。二河亶甲崩。子祖乙立。用巫賢為相。諸侯賓服。湯業。

商三振

一振。三五傳至陽甲。諸侯不朝。湯業又一衰。三陽甲崩。弟盤庚立。

商四振

改國號曰殷。諸侯來朝。湯業一振。四盤庚弟小辛立。湯業又一衰。

商五振

四再傳至武丁。相甘盤。舉傳說。湯業一振。五五傳至武乙。喜矯俗。

永衰

射天侮鬼。敗於河渭之間。為暴雷震死。湯業遂永衰。

第二十九 太丁至紂 自武丁傳太丁至帝乙。殷益不振。帝乙

紂無道

崩。子辛立。世號為紂。無道。與桀類。今為之比較如下。

桀嬖妹喜

紂嬖妲己

桀為酒池運舟

紂為酒池肉林

桀作瑤臺傾宮

紂爲瓊室玉門

桀殺關龍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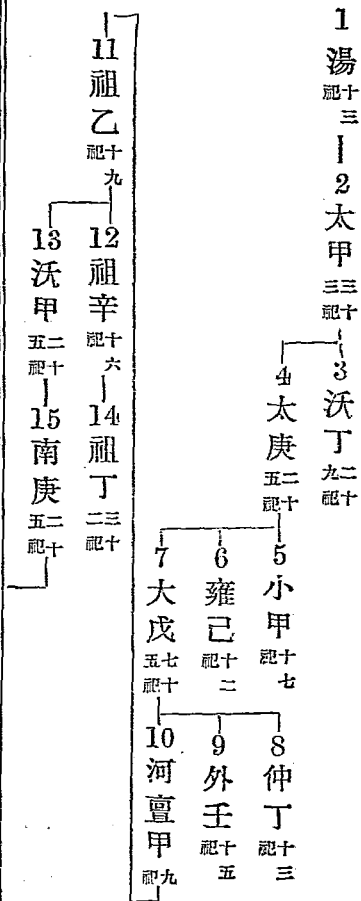
紂殺比干

桀囚湯於夏臺

紂囚西伯昌於羸里

西伯專征伐

既而紂釋西伯昌。賜弓矢鉞。使專征伐。於是諸侯皆叛紂而歸西伯。西伯薨。其子發率諸侯東伐紂。紂敗於牧野。河南衛輝府淇縣南。自焚死。殷亡。自湯至紂。傳二十八世。共六百四十四祀。系如下。



湯之七佐

16 陽甲 祀七

17 盤庚 八祀十

18 小辛 一祀十

19 小乙 八祀十 | 20 武丁 九祀十

21 祖庚 祀七

22 祖甲 三祀十

24 庚丁 一祀十

23 廩辛 祀六

25 武乙 祀四 | 26 太丁 祀三 | 27 帝乙 七祀十 | 28 辛 二祀十

第十節 夏商人物及制度

第三十 人物 禹卽位。用皋陶及益。佐成。開國之治。至少康。用臣靡。佐成。中興之治。湯與朝有七佐。伊尹而外。一曰慶浦。二曰隍里。且。三曰東門虛。四曰南門蠕。五曰西門疵。六曰北門側。極開創之盛。及其將亡。微子。箕子。比干。號爲三仁。盡忠王室。爲孔子所嘉許。

夏商諸侯之數

第三十一 制度一（封建制）自唐虞列爵五等。曰公侯伯子男。至夏商。第爲三等。而爵名不易。封地各有廣狹。夏代之國。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商則公方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夏時諸侯。合中國計之。數達於萬。商則僅一千七百七十三國而已。二代之數。相懸如此。

夏官制
商官制

第三十二 制度二（官制）夏之職官。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商有二相。曰左相。曰右相。六太。曰太宰。曰太宗。曰太史。曰太祝。曰太士。曰太卜。五官。曰司徒。曰司馬。曰司空。曰司士。曰司寇。六府。曰司土。曰司木。曰司水。曰司革。曰司器。曰司貨。六工。曰土工。曰金工。曰石工。曰木工。曰獸工。曰草工。

夏之貢法

第三十三 制度三（田賦制）夏制。一夫授田五十畝。較賦稅之中。不論豐歉。十而取一。是謂貢法。商依井田古法。分田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外爲私田。夫受一區。八家各私七十畝。共耕公

商之助法

田。公田所獲。入之公家。是謂助法。

夏之序

第三十四 制度四（學制）夏代大學。曰東序。復於郊外立小學。

商之學

曰西序。更立學於鄉。曰校。商大學在郊。曰右學。別立小學於國內。曰左學。於夏之鄉校外。復立學於州。曰序。夏以射造士。曰序。所以檢其行。商以樂造士。曰學。所以成其德也。

第十一節 夏商地理 列國 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三十五 地理 夏有中國。九州之制不改。名具見前商制。兩河間

夏商九州不同

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夏無幽。商無青。梁此其異也。

第三十六 列國 夏仍前代諸侯之故封。而又常剪滅異姓。分

封同姓。以杜窺伺之漸。至商。國數日減。成湯受命。諸侯僅有三千。

夏商國名

夏時諸侯之可攷者。有莘、塗山、防風、薛、徐、商、越等國。商則有

侁、蒲姑、大彭、鬲、程、鬼方等國。

第三十七 外族 夏時。萊有萊夷。淮有淮夷。開封曹州之間。有

曹魏之戎。先後皆歸命於王室。帝槐聲教遠敷。九夷來御。帝泄馭

宇。臣服吠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黃夷。此夏代外族之可攷者。湯

興。四夷景從。肅慎、東北發、南渠、搜、西氐、羗。北罔不歸服。至於中葉。

西戎、侁人。先後來賓。邳人、藍夷。同被征討。此又商代外族之可攷

者。

第三十八 社會概狀 夏自太康不道。有羿、浞之篡。王室將亡。

而不亡者。夏民尚忠之效也。及其弊也。一人恣肆於上。百姓怨騰

於下。尚忠之俗。乃不足以維其失。若夫殷其民以尚質。著聞而猶

有蕩而不靜之弊。幸氣象率直。勉於事上。故國雖屢亂。而不易亡。

觀於獨夫。既誅商之臣若民。猶有不肯臣周之志。則其尚質之風。

所被者遠也。

夏之外族

商之外族

夏尚忠

商尚質

第五章 周

第十二節 周帝紀上

第三十九 周：文王 名昌。其先世曰棄。發明農學。唐虞之際。為農師。有功。舜封之於郟。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號曰后稷。別姓姬氏。三傳至公劉。定居於郿。陝西郿州。修后稷農業。百姓歸之。周道之興。自此始。

周之始興
古公去豳邑
岐
九傳至古公亶父。克紹先人貽謀。惟數被獯鬻之患。乃去豳而邑於岐。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北。距郿州百二十里。改國號曰周。古公有三子。長太伯。次仲雍。次季歷。季歷生子昌。有聖德。古公卒。季歷立。季歷卒。昌立。為西

伯。用兵降密須。甘肅涇州靈臺縣西。又伐崇。陝西郿縣。降之。即其地作為豐邑。徙都之。昌薨。子發嗣。遂有中國。追諡昌曰文王。

武王伐紂
第四百 武王 名發。嗣為西伯之九年。東觀兵孟津。諸侯會者八百。西伯渡河。與紂兵戰於牧野。河南衛輝府汲縣。敗之。紂反走。自燔死。

武王遷鎬

諸侯推西伯為天子。是為武王。乃罷兵。自商至於豐。在位之十四年。自豐遷於鎬。西安府鄠縣東三十里。周化益廣被。

周公攝政

第四十一 成王康王 武王崩。子誦立。為成王。年十三。周公旦

周公東征

攝政。管叔等為流言。以紂子武庚叛。奄。山東兗州曲阜縣東。徐。安徽泗州。淮夷。

周公歸政

淮南。並興。周公東征。誅武庚。處羣叔以罪。伐奄。平淮徐。封微子於

宋。

河南歸德府商邱縣。以續殷後。王即位之七年。周公歸政。二十五年。王大

會諸侯於洛邑。四夷咸貢。極周初之盛。王崩。子釗立。為康王。

周政始衰

第四十二 昭王穆王 康王崩。子瑕立。為昭王。周道微缺。政始

穆王好游

衰。五十二年。南巡。溺於漢。子滿立。為穆王。修明國政。惟好佚游。御

徐子之亂

千里馬。北征犬戎。西登崑崙。至西王母之國。今和闐喀什噶爾葉爾羌之間。時南

稱偃王。率九夷侵洛。王急還。使楚伐徐。徐夷平。

江蘇安徽界上之洪澤湖。東。乘王西征。遂自

第十三節 周帝紀下

懿王遷槐里

第四十三 共懿、孝、夷、四王 穆王崩。子翳扈立。為共王。共王崩

子躋立。為懿王。周都偏於戎狄。因遷槐里。陝西西安府興平縣東南十一里。懿王

崩。共王弟辟方立。為孝王。用師西戎。西戎來獻馬。王使非子牧馬

汧渭間。陝西鳳翔府地。旋分土為附庸而邑之。秦人始立國。孝王崩。諸

侯立懿王之子燮為夷王。始下堂見諸侯。周禮遂替。時楚子熊渠

熊渠之先曰鬻熊。事文王有勳勞。成王時封其後於楚。得江漢民心。用兵鄰境。廣封其諸子。

楚於是驟強。夷王崩。子胡立。為厲王。

厲王監謗

第四十四 厲王 王用榮夷公。諸侯不享。國人謗王。王使人監

之。殺謗者。如是者三年。國人畔王。王奔彘。山西霍州。太子靖居國。年幼

周定公召穆公。二相共理國事。自後十有四年。號為共和。行政時

代。及厲王崩於彘。二公奉太子靖立之。為宣王。

第四十五 宣王 王即位。思復文武成康之政。專事戎狄。以殺

其威。元年。命尹吉甫伐玁狁。至太原。二年。分兵征荊蠻。平淮夷。而

共和時代

宣王始振終衰

王親征徐戎。周威復振。八年。會諸侯於東都。因以田獵講武。厥後伐姜戎。敗績。乃料民於太原。簡料其數。周政復衰。王崩。子湏立。為幽王。

第四十六 幽王 王失德。嬖褒姒。生子伯服。乃廢申后。逐后子。

宜曰。宜曰奔申。王伐申。申人召犬戎攻弑王於驪山。西安府臨潼縣東南。下。

殺伯服。執褒姒。秦衛晉等國以諸侯兵救周。迎宜曰立之。為平王。

平王遷洛 王以犬戎故。東徙洛。溯自武王滅殷。至幽王被弑。凡二百八十一年。自後乃入東周之世。

年。自後乃入東周之世。

第十四節 周之人物及制度

第四十七 人物 閔天。太公望。南宮适。散宜生者。文王之四友。

文王四友 也。以四友合之。周公旦。召公奭。畢公榮公。太顛。文母。則武王之十。

武王十亂 亂也。周公。召公。畢公。史佚者。又成王之四子也。宣王之世。尹吉甫。

方叔。召虎。諸賢。外禦強寇。內襄王室。則又中興名臣之卓卓者。

第四十八 制度一 (封建制) 周之諸侯。因商舊敷。其與商制異。

成王四子

廣土之制

增爵之制

六官主行政

公孤備顧問

諸侯官制

者。蓋有兩端。一曰廣其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
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
里。附庸之國。公無之。侯國附庸九同。伯國七同。子國五同。男國三
同。一曰增其爵。商分公侯伯爲三等。合子男從伯。周增之爲五。公
侯伯子男各爲一等。此皆周制之異於商者也。

第四十九 制度二（官制）周時。處置國家之事務者有六官。曰

天官冢宰。曰地官司徒。曰春官宗伯。曰夏官司馬。曰秋官司寇。曰
冬官司空。主行政者也。其上有三公。曰太師。曰太傅。曰太保。坐而
論道者也。有三孤。曰少師。曰少傅。曰少保。通六卿。謂爲九卿。公孤
不關。預實際之政治。惟備君主之顧問。非常置之官也。此外有二
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諸侯亦有卿大夫士。士分上中下三等。大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次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
二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此周官之畧也。

周之徹法

第五十 制度三（田賦制）周田制。參夏商而並用之。其法謂之

徹。徹者。通也。通力合作也。田一井。為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中百

畝為公田。公田中。又畫出二十畝為八家田舍。長子年二十。受田

百畝。六十而還。次子則僅得受二十五畝。宗法之嚴。可見也。公田

八十畝之稅。盡納之公家。曰粟米之征。有時調取民間絹布。曰布

縷之征。或公家有建築土木之役。以農隙征調人夫。曰力役之征。

第五十一 制度四（兵制）周時。軍隊之組織。基於田制而成。方

里而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

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兵卒七十二人。選輜重者二十五人。凡五人

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卒五為旅。旅五為師。師五為軍。天子六

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第五十二 制度五（刑制）周刑目凡五。墨辟、劓辟、剕辟、宮辟、大

贖刑

辟。見尙書呂刑一篇。又有贖刑之制。墨辟百銖。劓六兩。剕辟二百

周軍制組織

周之五刑

刑事之訟

民事之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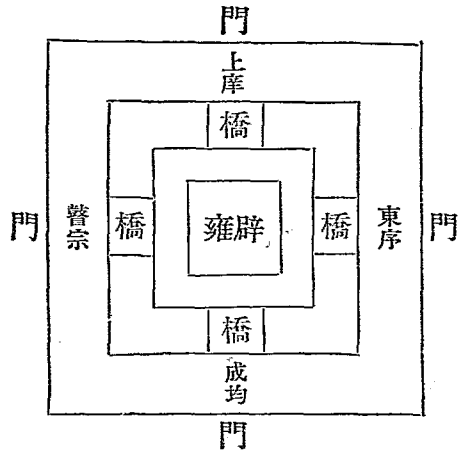
周之五學

地方學制

鑊。荆辟五百鍰。宮辟六百鍰。大辟千鍰。墨罰之屬千。其例千條。劓罰之屬千。荆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其關於刑事之訟者。常多厚典。(一)罪及犯者之身。家屬不連坐。(二)年七八十九十者。雖有罪不加刑。(三)凡犯罪由於不知過誤。遺忘者。皆得宥恕輕減。(四)刑王族及有爵者。及婦人。皆不於市。(五)士大夫與老弱者。不使服徒刑。其關於民事之訟者。特重實證。(一)涉於人事之訟。以鄰人爲證。(二)涉於土地之訟。以邦國本圖爲證。(三)涉於買賣之訟。以約劑爲據。(四)涉於貸借之訟。以證券爲據。

第五十三 制度六 (學制) 天子之學五。中曰辟雍。南曰成均。北曰上庠。東曰東序。西曰瞽宗。又有門闈之小學。以教國子。四郊之小學。以教國人。待其既長。然後由小學而進於大學焉。其鄉遂州黨。亦各有學。諸侯國內亦立大學。小學。鄉學。皆蔚然可觀。天子五學之制。今爲圖如下。

周之九州



辟雍、天子視學則臨之、

東序、學于戈羽箭者居

之、

警宗、學禮者居之、

成均、學樂德樂舞樂語

者居之、

上庠、學書者居之、

第十五節 周之地理 列國 外族及內部之社會

第五十四 地理 周有九州之制。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

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

內曰冀州。正北曰并州。其疆域四至。東盡東海。西止氐羌。南劃蠻

荆北界朔方云。

第五十五 列國 周有中國。沿前代封建之制。封叔鮮於管河南

州。叔度於蔡。河南汝寧府上蔡縣。叔處於霍。山西霍州。使監武庚於殷。河南衛輝府淇縣。

三監

曰三監。皆武王之同母弟也。封黃帝之後於薊。直隸順天府大興縣。帝堯之

三恪

後於祝。山東泰安府肥城縣。帝舜之後於陳。河南陳州府。曰三恪。自餘古君相後裔。

亦多有封國者。又呂尙封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周公旦封魯。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召

公奭封燕。直隸順天府薊州府薊縣。畢公高封畢。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叔振鐸封曹。山東曹州府荷

縣。叔武封邲。山東兗州府汶上縣。康叔封封衛。河南衛輝府淇縣。其餘諸叔各得列

土。所以待遇功臣及同姓者至矣。周初列國建置之原。大概如此

第五十六 外族 王會一篇。載於周書。紀成王時四海職貢之

盛。其在東方者。有稷慎、穢人、良夷等國。在西方者。有義渠、央林、北

唐等國。在東北方者。有高夷、獨鹿、孤竹等國。在西北方者。有般吾、

屠州、禺氏等國。在東南方者。有權扶、白州、禽人等國。在西南方者。

周四裔國名

有魚復、蠻揚、倉吾等國。貢物奇博。極盛於一時。

第五十七 社會概狀 周自康王之世。百姓興於仁義。蓋即為周公制禮作樂之效果。其後士大夫習為禮讓。上行下效。而民氣漸柔。迨春秋之初。法治主義大行。而社會漸形分裂。周初之效力有不足以制其變狀者矣。

周人習禮讓

第六章 春秋上

第十六節 東周帝紀及列國總說

第五十八 平王至敬王 春秋時代之王室。始自平王而訖於敬王。其間可記之事。以列國為多。茲先就王室之概述之。

平王之崩也。太子洩父早死。孫林立。為桓王。王崩。子佗立。為莊王。

周公黑肩謀弑之。而立其弟王子克。王知之。殺周公。王子克奔燕。

王崩。子胡齊立。為僖王。王崩。子闔立。為惠王。莊王庶子頹作亂。王

黑肩謀弑莊王
子頹之亂

叔帶之亂

出奔鄭。鄭人納王。誅子頽及其黨。賜鄭虎牢。河南開封府汜水縣以東地。王

崩。子鄭立。為襄王。王弟叔帶作亂。王出適鄭。晉人勤王。殺帶。王崩。

子壬臣立。為頃王。王崩。子班立。為匡王。王崩。弟瑜立。為定王。王崩。

子夷立。為簡王。王崩。子泄心立。為靈王。王崩。子貴立。為景王。王愛

子朝之亂

庶子朝欲立為君。王崩。大臣立王子猛。與子朝之黨戰。未幾。猛死。弟匄立。為敬王。自後入於戰國之世。

第五十九 列國總說一 春秋之世。見於經傳者。凡一百六十

春秋列國異同

餘國。蠻夷戎狄亦在其列。其姬姓之國。爵姓具者。有西虢。虞。周。公。等三十九國。異姓之國。爵姓具者。有宋。子姓。州。姜姓。等三十國。姓

具爵不具者。有申。姜姓。羅。熊姓。等三十三國。爵具姓不具者。有杜。伯爵。譚。

子爵。等八國。姓爵俱失者。有戴。郟。貳等二十六國。附於大國為附

庸者。有極。向。於餘邱等六國。列於夷狄諸族者。有盧。驪戎。山戎等

三十一國。

三十一國。

春秋列國疆域

春秋滅國之數

第六十 列國總說二 次於爵姓而當攷者曰疆索。以今地計之。其在直隸區域者。有燕、邢、北戎等八國。在江南區域者。有吳、向、蕭、舒等十八國。在山東區域者。有魯、曹、滕、薛等三十八國。在山西區域者。有晉、魏、荀、虞等十五國。在河南區域者。有蔡、衛、宋、杞等五十一國。在陝西區域者。有秦、芮、梁、賈等十五國。在四川區域者。有巴。在湖廣區域者。有楚、隨、穀、鄆等十九國。在浙江區域者。有越。在雲貴區域者。有百濮。

第六十一 列國總說三 次於疆索而當攷者曰滅國之數。楚最多。晉次之。齊又次之。今舉其數如下。

魯 滅 一 國 項、

齊 滅 六 國 譚、遂、萊、棠、介、牟、

晉 滅 十 八 國 荀、韓、魏、賈、耿、虞、陽、霍、焦、魏、赤狄、潞氏、甲氏、

留吁、鐸辰、肥、陸渾、鼓、

楚滅三十七國

權、郟、鄩、穀、鄢、羅、盧、戎、鄆、貳、軫、絞、州、蓼、息、鄧、申、呂、弦、黃、夔、江、六、蓼、麇、宗、巢、庸、舒、蓼、舒、庸、舒、鳩、賴、唐、頓、胡、蠻、氏、陳、

宋滅一國

曹

衛滅一國

邢

鄭滅一國

許

秦滅五國

小虢、芮、梁、滑、郟

吳滅四國

州來、鍾離、巢、徐

邾滅一國

須句

莒滅二國

鄆、杞

第六十二 列國總說四 春秋之世。互相搆難而為擾亂之中
心者。北惟晉。南惟楚。今畧劃為三時期如下。

第一期

齊國未霸以前。諸侯不統一。會盟不信。征伐數興。戎狄荆楚交侵中國。賴桓公一匡九合之功。中國畧定。

春秋之三時期

第二期

齊霸既熄，宋亦不競，荆楚再盛，晉文公出而定之，子孫克嗣其業，楚人或勝或負。

第三期

晉悼再竊，幾軼桓文，然其時大夫執政之漸方始，晉六卿齊田氏之禍形成，於是大局乃日趨戰國矣。

第十七節 春秋同姓列國

第六十三 列國一（魯）魯周公旦之封國也。都曲阜。自周公子

伯禽。七傳。至真公濩。當周室厲宣之際。政出共和。五傳至隱公息

姑。入春秋。七傳至襄公平。孔子生時。三桓專政。孟孫、叔孫、季孫、桓公所自出。故稱

三桓專政。桓公室微弱。再傳至定公宋。孔子由中都宰位至司空。公與齊景

公會夾谷。山東泰安府萊蕪縣。孔子相齊。歸魯。侵地。國勢一振。未幾。齊人歸

女樂。季桓子受之。孔子去。魯衰。至哀公。蔣、西狩獲麟。孔子卒。出春

秋。九傳至頃公。讎。爲楚所滅。

第六十四 列國二（衛）衛康叔封之封國也。都朝歌。河南衛輝府淇縣。

八傳至釐侯。周政出於共和。三傳至桓公完。入春秋。三傳至懿公

赤。好鶴。翟人伐衛。殺懿公。齊桓公率諸侯伐翟。復衛。文公燬立。遷

三桓專政

孔子去魯

懿公好鶴

楚丘。河南衛輝府滑縣成公鄭立。晉文公伐之。成公出奔陳。遷帝丘。直隸大名

府開六傳至出公。輒出春秋。十二傳至君角。為秦所滅。

第六十五 列國三（晉）晉唐叔虞之封國也。都大夏。山西太原府太原縣

子燮立。改國號曰晉。四傳至靖侯宜臼。周政出於共和。再傳至穆

侯弗生。都絳。山西平陽府曲沃縣五傳至鄂侯郤。入春秋。四傳至獻公詭諸。

并鄰國。耿、霍、魏、虢、虞、魏伐諸戎。驪戎。國漸強。再傳至文公重耳。霸中國。此

後歷世。繼其霸業者百餘年。九傳至定公午。六卿。范、知、中行、專、橫

晉乃不振。五傳至靖公俱酒。韓趙魏三家分晉。遷俱酒為庶人。

第六十六 列國四（鄭）鄭桓公友之封國也。都咸林。陝西同州府華州

子武公掘突。遷都於溱洧。河南許州新鄭縣莊公寤生。嗣與周有隙。桓王

伐之。公敗王於繻葛。河南許州長葛縣十一傳至簡公嘉。國間於晉楚。連

年被兵。為春秋戰爭之盤渦。得公孫僑為政。乃固其圍。再傳至聲

公勝。出春秋。五傳至康公。為韓所滅。

公孫僑治鄭

獻公強晉

文公定霸

六卿專橫

第六十七 列國五（燕）燕召公奭之封國也。都薊。直隸順天府。九傳至惠侯。周政出於共和。四傳至穆侯。入春秋。十四傳至獻公。出春秋。五傳至文公。蘇秦入燕。說以縱橫之策。於是與中國交兵。六傳至王喜。爲秦所滅。

第六十八 列國六（曹）曹曹叔振鐸之封國也。都陶邱。山東曹州府定陶縣。四傳至夷伯喜。周政出於共和。四傳至桓公終生。入春秋。三傳至共公。爲晉文公所伐。被虜。旋得釋。九傳至曹伯陽。爲宋所滅。時尙未出春秋也。

共公被虜

第六十九 列國七（蔡）蔡蔡叔度之封國也。子胡都蔡。河南汝南府上蔡縣。三傳至武侯。周政出於共和。五傳至宣侯措父。入春秋。再傳至哀侯獻舞。爲楚所伐。被虜。五傳至平侯廬。遷新蔡。河南汝南府新蔡縣。再傳至昭侯申。與吳伐楚。入郢。湖北荊州府。吳旋遷蔡於州來。安徽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子成侯朔立。出春秋。再傳至蔡侯齊。爲楚所滅。

哀侯被虜

吳始強

第七十 列國八（吳）吳。泰伯之封國也。三傳至周章。都梅里。江蘇無錫縣。十三傳至壽夢。始有年可攷。見於春秋。通上國。吳勢乃張。傳子諸樊。南徙吳。江蘇蘇州府。三傳至闔廬。伐楚。霸江南。旋伐越。受剋死。子夫差立。初敗越。繼為越所滅。時方出春秋也。

第七章 春秋中

第十八節 春秋異姓列國

第七十一 列國九（齊）齊。太公望之封國也。姜姓。都營坵。山東青州府。三傳至胡公靜。遷薄姑。山東棗州。至獻公山。遷臨淄。山東青州府。至武公壽。周政出於共和。四傳至僖公祿父。入春秋。再傳至桓公小白。霸中國。六傳至景公杵臼。田氏之勢漸大。再傳至簡公壬。為田常所弑。出春秋。再傳至康公貸。被篡於田和。

第七十二 列國十（宋）宋。微子啓之封國也。子姓。都商坵。河南歸德

襄公爲五霸之一
榮宋

府商 六傳至釐公畢。周政出於共和。五傳至穆公和。入春秋。四傳至襄公茲父。爲五霸之一。再傳至文公鮑革。爲楚所伐。幾亡。四傳至景公顛曼。出春秋。六傳至王偃。自立爲王。諸侯呼爲榮宋。齊與楚魏殺之。三分其地。

陳完奔齊

第七十三 列國十一（陳）陳。胡公滿之封國也。媯姓。都宛。圻。陳州府 四傳至幽公寧。周政出於共和。五傳至桓公鮑。入春秋。三傳至宣公杵臼。陳完奔齊。別開田氏之族。再傳至靈公平國。楚人縣之。旋復立其子午爲成公。子哀公溺立。爲楚靈王所滅。閱五年。楚平王復立陳惠公吳。再傳至湣公越。卒爲楚惠王所滅。又二年。出春秋。

第七十四 列國十二（楚）楚。熊繹之封國也。羊姓。都丹陽。湖北宜昌 四傳至熊渠。楚始強。再傳至熊勇。周政出於共和。七傳至熊通。入春秋。自稱武王。子文王熊賚。始都郢。再傳至穆王襄臣。

莊王爲五霸之殿。晉楚爭衡。

滅六安微州及蓼安微縣。子莊至侶立爲五霸之殿。此後歷世強盛。與晉爭衡者八十餘年。六傳至昭王珍。徙都鄴湖北襄陽府宜城縣。旋還郢。至子惠王章時。出春秋。十二傳至王負芻爲秦所滅。

第七十五 列國十三（越）越。少康庶子無餘之封國也。姒姓。都會稽浙江紹興府山陰縣。傳二十餘世。至允常始稱王。於周敬王之時。見於春秋。國驟興。子句踐立。屢與吳戰。卒滅吳。時已出春秋六年矣。五傳至無疆。爲楚所滅。

越屢興

第七十六 列國十四（秦）秦。非子之封國也。嬴姓。三傳至秦仲。周政出於共和。子莊公。徙西犬邱秦州西南。莊公子襄公。有功周室。列諸侯。再傳至甯公。徙都平陽陝西鳳翔府郿縣。再傳至德公。徙雍陝西鳳翔府。再傳至穆公。任好。始見於春秋。爲五霸之一。五傳至惠公。出春秋。八傳至獻公。徙都櫟陽陝西西安府臨潼縣。又徙都咸陽陝西西安府咸陽縣。用衛鞅。國勢大振。六傳至始皇。滅六國。乃統一中

秦穆爲五霸之一

秦穆爲五霸之一

國。

第十九節 春秋外族

戎種最雜

第七十七 外族一（戎）春秋之世。四裔諸族。以戎種為最雜。綜而計之。其別有七。

(一) 己氏之戎

山東曹州府曹縣

地有邈於魯。自隱桓以來。世有戎盟。季不為魯患。

(二) 北戎

直隸永平府治

齊桓公

(三) 允姓之戎

始居瓜州。甘肅安西府。秦晉遷之於伊川。

秦貪其土地。晉利其種人。故同遷之。焚東

(四) 伊洛之戎

雜處伊洛之間。河南汝州西南

門。其為禍於周。最烈。東

(五) 蠻氏

河南汝州西南

亦能為患於周。所不能制

(六) 犬戎

渭河之間。陝西西安府

王於鞏山。幽

(七) 驪戎

臨潼縣東。府

晉滅

狄患王室

第七十八 外族二（狄）魯當閔僖二公間。狄人滅邢。衛溫。伐齊。魯、鄭、晉。并為患王室。自今之山西。以迄直隸河南。直接山東之境。

皆狄人之所出沒。其別有三。

(一) 赤狄

東山皋落、廬咎如、魯氏、甲氏、留吁、鐸辰。

(二) 白狄

鮮虞、肥鼓。

(三) 長狄

曠鄆。

魯莊公時狄伐邢、閔、宣、初、入衛、自魯僖八年至宣七年、其間公時為鄆、滅、齊、七、定、公、伐、秦、繼、又、會、秦、初、會、晉、伐、秦、繼、又、會、秦、滅、魯、昭、公、間、晉、滅、肥、既、伐、晉、魯、昭、公、間、晉、滅、肥、既、伐、滅、鼓、惟、鮮、虞、幸、免、於、秦、秋、時、築、如、焚、如、先、後、皆、為、晉、所、獲、勢、力、乃、日、微、

第七十九 外族三(夷)說東夷者。自廣義言之。則吳越皆夷也。自狹義言之。則吳越與中夏會盟。所謂夷狄而中國。則中國之。其列於夷者。惟萊介諸國耳。今就狹義析之。其別有四。

(一) 淮夷

居今淮安地。

楚人嘗利用之。使列會盟。以關中國。病東吳。

(二) 介

山東萊州府膠州東南七十里。

嘗侵蕭。江蘇徐州。圍結同種。無効。

(三) 萊

山東萊州府。

夙為齊患。齊滅之。

蠻世屬楚

(四) 根牟

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東南

處魯東隅，牟為魯所取。

第八十 外族四 (蠻) 春秋之世。蠻之居今湖南省者。皆世屬於楚。今就其見於春秋者析之。其別有四。

(一) 盧戎

湖北襄陽府南漳縣

(二) 羣蠻

湖南辰州府境

(三) 百濮

雲南境內

(四) 巴

四川重慶府

憑藉楚國，其兵或為之用。對於大國，強則服，弱則叛。與楚勢幾相等。以大著，不以強著。不楚西之一大強族，後為秦所并。

第八章 春秋下

第二十節 春秋霸業

五霸異詞

第八十一 春秋五霸之諸說 諸家說五霸。互有異詞。左傳杜

注。以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為五霸。孟子趙注同。惟次序畧異。孟子丁注。以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為五霸。荀子以齊

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爲五霸。漢諸侯王表注。以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吳夫差爲五霸。茲姑畧其數。而就其大者述之。

第八十二 霸者一（齊桓公）齊自太公望十二傳至桓公。任管

仲。山東大治。尊王室。攘夷狄。用成霸者之業。衣裳之會九。兵車之

會四。時楚亦稱強南服。不修貢職。桓率諸侯之聯合軍伐之。盟於

召陵。河南許州鄆城縣而還。自是楚威稍戢。而桓亦不復南矣。後子帶召

戎亂周。齊使管仲平戎王室。桓之名益盛。及仲死。齊乃漸衰。

第八十三 霸者二（宋襄公）宋自微子七傳至襄公。茲父與齊

交頗親。桓公卒。齊亂。世子昭奔宋。宋襄公立之。襄於是繼齊桓而

霸。與諸侯盟。爲楚所執。已而得釋。仍不屈。爲鄭故激。而與楚戰。大

敗。霸業卒不克振。

第八十四 霸者三（晉文公）晉自康叔十九傳至重耳。初以國

難故。出亡在外。穆公召之入秦。既而發兵送之歸。自出亡至反國。

桓公伐楚

管仲平戎王室

襄公爲楚所執

文公誅叔帶

踐土之盟

凡十九年。即位後。會子帶亂周。襄王蒙塵於鄭。文公納王。誅帶。霸

業以成。又與楚戰於城濮。山東曹州府濮州。敗之。遂會諸侯於踐土。河南開封

府榮澤縣。共獎王室。其後襄公繼起。敗秦師。虜秦三將。霸業不衰。

第八十五 霸者四（秦穆公）秦自非子十二傳至穆公任好。子

帶亂周。秦與平其難。及與晉戰。敗於穀。河南河南府永甯縣。乃任賢改過。卒

穆公霸西戎

復晉仇。又西伐戎。益國十二。闢地千里。遂霸西戎。

第八十六 霸者五（楚莊王）楚自熊繹二十傳至莊王侶。用兵

莊王問鼎

伐庸。伐宋。伐陸渾之戎。遂至於洛。觀兵周郊。見王孫滿。問周鼎輕

重。有藐視周室之意。既又縣陳克鄭。晉師救鄭。復為所敗。於是中

國諸侯。多自即於楚。而楚稱霸矣。

第八十七 霸者六（吳夫差）吳自泰伯二十二傳至夫差。以父

闔廬敗於越。被剋而死。誓復仇。且夕不敢忘。三年。敗越於夫椒。江蘇

蘇州府吳縣西南。越求成。伍員者。吳智計臣也。尼之。勿聽。遂與越平。既又

黃池之會

用兵齊魯。員切諫。殺之。後會諸侯於黃池。河南衛輝府封邱縣越乘間入吳。吳乃與越和。勢遂不振。尋為越滅。夫差自剄死。

第八十八 霸者七（越句踐）越自少康二十餘傳至句踐。值夫

夫椒之敗
句踐強越

椒之敗。臥薪嘗膽。誓雪吳恥。及吳殺伍員。任佞臣宰嚭。乘吳之虛入吳。卒滅之。北會齊晉諸侯於徐州。致貢周室。分地於楚魯。歸地於宋。越乃大強。號稱霸王。自句踐卒。而中國之霸者絕跡矣。

第二十一節 春秋人物及制度

第八十九 人物 春秋人物。號稱極盛。今博取其行誼之著者。析其綱為四。

- (一) 名臣……魯季友、齊管夷吾、晉魏降、鄭公孫僑等。
- (二) 學者……鄉子、晉羊舌肸、吳季札、楚倚相等。
- (三) 俠勇之士……魯曹沫、晉沮夔、吳鱗設、楚石乞等。
- (四) 藝術之士……周冷州鳩、晉師曠、秦醫緩、楚養由基等。

春秋官制

第九十 制度一（官制）春秋職官之見諸經傳者。如太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周制之所謂六卿者。魯、宋、晉、齊、楚、鄭諸國。類皆有之。而官名不必盡同。餘若師、傅、太史、行人、士、及治地之官。如縣大夫等。諸國亦皆有之。而名稱亦間或有異。凡此皆列國互有之官也。更如魯有左宰。宋有右師、左師。晉有中大夫。齊有左相、右相。楚有令尹。鄭有少正。衛有右宰。秦有右大夫等。凡此皆一國獨有之官也。

第九十一 制度二（田賦制）春秋田賦之可攷見者。惟魯、鄭、魯

魯之稅畝

魯之邱甲

魯之田賦

鄭之邱賦

之可攷見者。一稅畝。宣公十五年始之。蓋於公田之外。復稅其餘畝也。此後遂為常制。二邱甲。周制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成公元年。作坵甲。以甸賦取之於邱。方之先王。如徵四倍。三田賦。田及家財。各為一賦也。按邱賦之制。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哀公十二年。用田賦。田財乃分為二。鄭之可攷見者。曰邱賦。於

春秋兵制

牛馬常賦之外。別賦其田。使之出粟。魯昭公四年始行之。

第九十二 制度三（兵制）春秋兵制之可攷見者。一曰魯舊制。止有二軍。襄公十一年作三軍。二曰鄭。魯桓公五年。鄭行偏伍之制。左傳言兵車之制始此。三曰晉。魯僖公十五年。晉作州兵。四曰楚。魯宣公十二年。楚作乘廣。五曰吳。魯成公七年。楚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吳於是。有車戰之法。六曰越。魯哀公十七年。越子伐吳。為左右句卒而戰。蓋所以亂敵人之耳目者。

春秋刑制

第九十三 制度四（法制）春秋之世。齊有憲法。楚有僕區法。菲門法。晉有被廬法。及刑書。刑鼎。鄭有刑書。及竹刑。自餘刑名之見於經傳者。有殺。有刑。有執。有放。有肆。既刑陳尸曰肆有降族。而當時列國之君。淫威所逞。又有醢。有轘。有殺人以祭等。凡此皆殘虐之刑。偶一見之。非常刑也。

第二十二節 春秋公法 政術及社會

平時國際公法

第九十四 公法 有屬於平時者。(一)諸侯來朝必用朝禮。(二)夷

戰時國際公法

狄不道不齒於禮。(三)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四)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是也。有屬於戰時者。(一)乞師。(二)獻捷。(三)歸俘。(四)假道是也。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九十五 政術上 (管子) 春秋之世齊有管仲法治主義之代

仲父

民政之制

軍政之制

孔子之道德

表也。仲名夷吾。穎上人。初事齊公子糾。糾死。其友鮑叔牙荐之桓公。公尊為仲父。仲當國。先修內政。使士農工商異其居處。制五家為軌。十軌為里。四里為連。四連為鄉。以便行民政。又制五家為軌。六軌為邑。十邑為率。十率為鄉。三鄉為屬。以便行軍政。至於外交。則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皆仲為之謀主。而又以尊周攘夷為名。號令諸侯。以成霸業。至其治術。則務以足國為本。齊近東海。興魚鹽之利。以贍貧窮。故終仲之世。齊國富強。

第九十六 政術下 (孔子) 魯有孔子。道德主義之代表也。名丘。

主義

論孔子之返古

字仲尼。生於魯。其政見在舍法治主義。而任道德主義。以復古代之盛。嘗言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返古論之最簡者也。晚歲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藉筆削以警當世。為周公制禮之後盾。其初也。游歷列國。冀得一用以展其學。於是之周之齊之衛之陳之宋之蔡。而卒不遇。其政見多散見於論語春秋等書。

階級制度之變狀

第九十七 社會概狀 周初。公旦謀治。嚴尊卑之禮。重倫常之道。其效力之及於社會者甚大。至於春秋。法制日弛。風俗頹敗。尊卑之禮。廢被弑者二十五君。是階級制度之變狀也。倫常之道。缺於。是文姜哀姜孔悝之母。慶封之妻。皆以縱恣著。此婚姻制度之變狀也。春秋社會之概狀如此。

婚姻制度之變狀

第九章 戰國上

第二十三節 晚周帝紀及春秋戰國之過渡

第九十八 元王至東周君 周敬王時徙成周。河南府洛陽縣東二十里王

崩。子仁立。爲元王。王崩。子介立。爲定王。王崩。長子去疾立。爲哀王。

弟叔襲殺之而自立。爲思王。少弟嵬又攻殺思王而自立。爲考王。

西周桓公 王崩。子午立。爲威烈王。初考王封弟揭於河南。河南府洛陽縣西爲西周

東周惠公 桓公。卒。子威公立。卒。子惠公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

惠公。威烈王崩。子驕立。爲安王。王崩。子喜立。爲烈王。王崩。弟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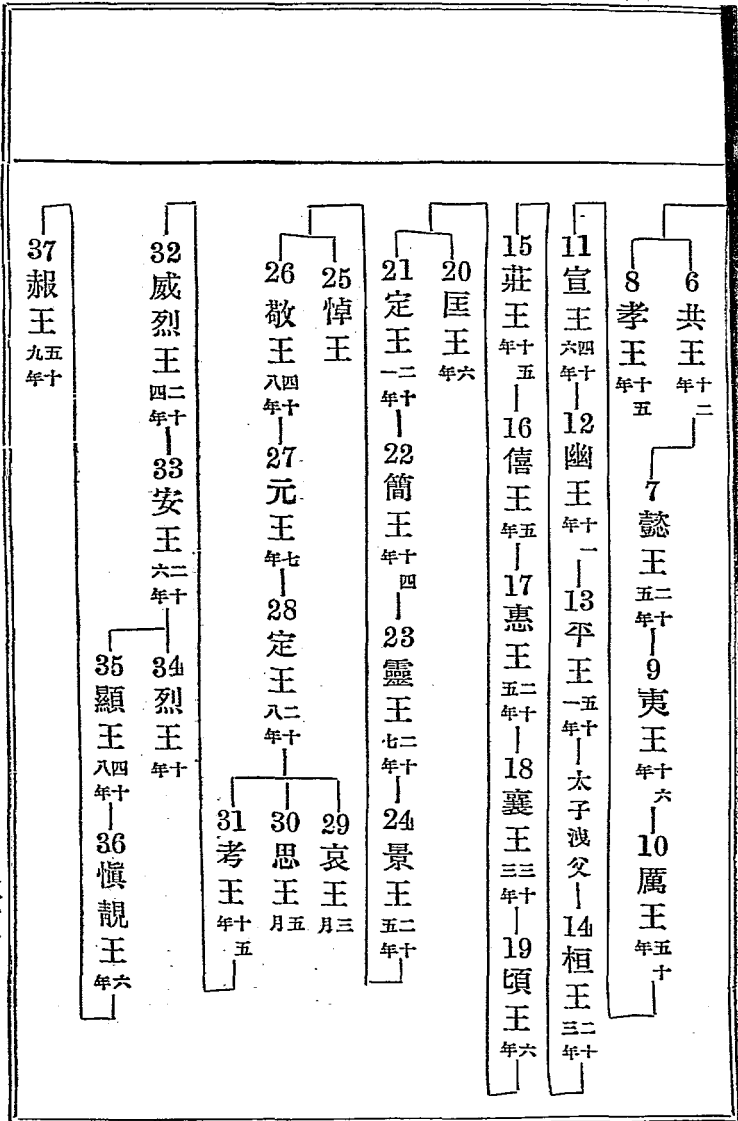
東西周分治 爲顯王。王崩。子定立。爲慎靚王。王崩。子延立。爲赧王。時東西周分

治。王徙都西周。後秦攻西周。西周武公。惠公之長子也。與諸侯合

從伐秦。秦怒。復攻西周。西周遂微。赧王亦崩。東西周皆爲秦所滅。

自武王至赧王。傳三十七主。共八百六十六年。系如下。

- 1 武王 年六 | 2 成王 年三十 | 3 康王 年二十 | 4 昭王 年五十 | 5 穆王 年五十



三家以趙爲強

田氏務施與

田氏拓地廣族之始

第九十九 春秋戰國之過渡上 距越霸七十年。陪臣專橫。嗣
 霸者而出。由春秋入戰國。此卽其過渡也。今先述晉國。晉之世族
 六。范中行。知韓趙魏是也。出公時。知氏與韓趙魏共分范中行氏
 之地。以爲己邑。出公怒。欲伐之。四家反攻公。公走死。知氏立哀公。
 決國政。益驕。請地於韓趙魏。惟趙不與。知氏與韓魏亟攻趙。趙陰
 約韓魏攻知氏。知氏大敗。知伯被殺。三家分其地。趙尤強。威烈王
 二十三年。乃命晉大夫魏斯韓虔趙籍爲諸侯。

第一百 春秋戰國之過渡下 次則如齊國。田氏之先。出於陳。
 自陳厲公爲弟莊公所弑。子完不得立。及宣公時。完懼禍奔齊。爲
 工正。以田爲氏。卒謚敬仲。五傳至田乞。仕景公。務施與以弋民心。
 小斗收賦稅。大斗施米粟。齊民思之。景公卒。悼公立。乞專政。至子
 常。仕簡公。復修乞政。集權於己。以定齊國。至平公。國政盡歸田氏。
 拓地廣族自此始矣。三傳至田和。遷齊康公於海上。使食一城。旣

而和亦請諸侯於周。乃與三晉同年為諸侯。

第二十四節 戰國總說及七雄

第一百 總說上 戰國者。封建郡縣之過程。其時吳越宋魯

十四諸侯變為七國

攻戰始於三晉

七國都城

陳蔡鄭曹皆已覆滅。存者惟有一衛。此十四諸侯。所由變為七國也。春秋之局既終。於是南北之鬪爭。易為東西之攻守。關內之一國。與關外之六國相對峙。韓趙魏處晉舊地。為天下所必爭。韓魏又與秦接壤。故攻戰必先起於韓魏之間。楚并淮泗小侯。燕鎮北方。齊以山東之雄。亦不下於燕楚。此戰國一局之大概也。

第一百二 總說下 更分言之。秦者。七國之雄也。都咸陽。陝西西安

府咸陽縣。韓者。秦魏之門戶也。都陽翟。河南禹州。魏者。山東之要。天下之背

也。都安邑。山西解州。趙者。河北之強國也。都邯鄲。直隸廣平府邯鄲縣。燕者。附齊

趙以為重者也。都薊。直隸天津府薊州。順齊者。東海之表也。都臨淄。山東青州府臨淄縣。

楚者。南服之勁也。都郢州。湖北荆州府。此又七國地形之可攷者。

魏稱王之始

第一百三 七雄一（魏）初。晉滅魏。以賜畢萬。子武子。讎。列大夫。三傳至獻子舒。列六卿。又四傳至文侯斯。分晉。列為諸侯。再傳至惠王罃。始僭稱王。與齊戰。大敗。魏勢一挫。時秦亦務東關地。伐魏。

安釐王強魏

魏獻河西地。由安邑徙大梁。河南開封府治。魏勢再挫。四傳至安釐王圉。破秦兵。魏勢忽強。再傳至王假。為秦所滅。

第一百四 七雄二（韓）韓之先與周同姓。其苗裔仕晉。封韓原。陝西同州韓城縣西。曰韓武子。三傳至韓厥。仕景公。列六卿。六傳至景侯虔。

韓稱王之始

分晉。列諸侯。再傳至哀侯。自陽翟徙都鄭。三傳至宣惠王。始僭稱王。又三傳至王安。為秦所滅。

第一百五 七雄三（趙）周穆王時。造父善御。賜趙城。遂為趙氏。

七傳至叔帶。事晉文侯。始建趙氏於晉國。又七傳至襄。佐文公創。

霸列大夫。又五傳至簡子鞅。列六卿。子襄子無郵。敗知伯。分其地。

再傳至烈侯籍。分晉。列諸侯。四傳至武靈王雍。始僭稱王。胡服騎。

趙稱王之始

射以教百姓。大畧地。欲由間道襲秦。往覬秦虛。歸死沙坵。臺名直隸順德府平鄉縣東北。再傳至孝成王丹。與秦戰。大敗。趙自此不振。三傳至幽繆

王遷。爲秦所滅。

齊稱王之始

第一百六 七雄四（齊）齊自田和篡姜氏。再傳至威王。因齊。始僭稱王。子宣王辟疆。北取燕。宣王卒。子湣王地立。與韓魏伐秦。勝之。既又滅桀宋。諸侯害之。乃合兵敗齊。燕師深入。王出走。被殺。子襄王法章立。始報燕。復七十餘城。至子建時。爲秦所滅。

燕噲讓國

第一百七 七雄五（燕）燕自召公二十七傳至文公。天下爲戰國。用蘇秦計。合縱拒秦。再傳至王噲。以國傳其相子之。燕亂。齊兵至。殺噲。醢子之。燕人立昭王平。以伐齊。三傳至王喜。太子丹遣荆軻刺秦王政。事敗。秦殺軻。伐燕。燕遂爲秦所滅。
第一百八 七雄六（楚）楚自熊繹二十七傳至簡王中。天下爲戰國。又五傳至懷王熊槐。與諸侯兵伐秦。至函谷。皆敗走。既而秦

武關之會

楚滅魯

秦稱王之始

西方外族

欲問齊楚交。設計給楚。懷王墮其計。怒與秦戰。失漢中。陝西漢中府且

召韓魏兵。楚大疲憊。尋與秦會武關。陝西商州治秦閉關留王。不得歸。

死焉。後以秦師拔郢。湖北荊州府江陵縣遂徙都陳。河南開封府陳州再傳至考烈

王完。滅魯。又遷壽春。安徽鳳陽府壽州再傳至王負芻。為秦所滅。

第一百九 七雄七(秦)秦自非子二十七傳至獻公。與諸侯交

兵。始得志。子孝公渠梁。用衛鞅。秦乃大治。孝公卒。子惠文君驕立。

始僭稱王。曰惠王。再傳至昭襄王稷。用兵三晉。盡取周九鼎。周亡。

三傳至始皇政。敗諸侯合縱兵於函谷。九年之間。全滅六國。而一

統之業成。

第十章 戰國中

第二十五節 戰國外族

第一百十 外族上(西方)戰國外族。無春秋之繁。今先自西方

考之。其別有九。

(一) 邽冀 今甘肅鞏昌伏羌、迤東而至於秦州者皆是。 秦武公縣之。

(二) 縣諸 今甘肅秦州境。

(三) 緄戎 今隴西府東北部。 卽春秋之犬戎。

(四) 翟 今甘肅蘭州府狄道州。

(五) 獯 今鞏昌府隴西縣西北境。 秦孝公伐之，斬其王。

(六) 義渠 今甘肅慶陽府。 秦厲公伐之，虜其王，惠王伐之，破二十五城，昭王時宣太后誘殺其王，遂滅其國。

(七) 大荔 今陝西同州府。

(八) 烏氏 今甘肅平涼府固原州。 地本周之故土，後入於戎，秦惠王取之。

(九) 胸衍 今甘肅慶陽府環縣。

北方東方南方
方外族
第一百十一
方同。今綜計之如下。
外族下(北方東方南方)北方之族。其別三。東方南

北方 (一) 稽韃 今張家口外、李牧滅之。

(二) 林胡

今山西朔平府

李牧降之、

(三) 樓煩

今山西代州

趙主父嘗致其兵、

東方

(一) 東胡

今直隸承德府

燕將秦開襲破之、

(二) 山戎

今直隸宣化、
至灤州一帶

即春秋之山戎、

(三) 中山

今直隸正定府

趙惠文王滅之、

南方

(一) 蜀

今四川大部

秦昭王出兵定之、

(二) 巴

今四川重慶府巴縣

秦既滅蜀、
因以滅巴、

(三) 九夷

今荆襄西南境

西南夷、非東夷、

第二十六節

戰國人物及制度

第一百十二 人物

戰國之世。以縱橫家爲多。而兵謀家次之。

戰國人物

舉其畧。秦有衛鞅、甘茂、張儀、范雎、白起、王剪。魏有田子方、吳起、公子無忌。趙有廉頗、藺相如、公子勝。韓有申不害。燕有郭隗、樂毅。齊有孫臏、田單、魯仲連、淳于髡、田文。楚有陳軫、屈原、黃歇。皆其著者。

戰國官制

第一百十三 制度一（官制）戰國官制之見諸各書者。如曰相曰丞相。曰相國。大抵皆宰職之任也。餘如師、傅、御史、客卿、將軍、及治地之官如守、令等。七國類皆有之。名稱雖間或有異。而職務則大略相同。凡此皆七國互有之官也。而亦有其特異者。如秦有大良造。楚有新造。趙有尉文。魏有犀首。燕有御書等。是也。

民有私產之始 李悝盡地力之教

第一百十四 制度二（田賦制）秦孝公用衛鞅。誘三晉之人。令悉秦土。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因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以數。且田得鬻賣。民於是。有私產矣。又戰國之世。善治田之法者。有李悝。悝嘗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云。

戰國兵數

第一百十五 制度三（兵制）燕有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有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千匹。韓有帶甲數十萬。魏有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有帶甲數十萬。楚有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此戰國軍數之可攷者。

戰國刑制

法經

第一百十六 制度四（法制）秦有三族七族十族等刑。齊有烹刑。楚有冥室。積棺滅家之刑。趙有夷刑。至於刑書之作。韓有刑符。魏有法經。法經之目六。曰盜法。曰賊法。曰囚法。曰捕法。曰雜法。曰具法。蓋李悝所作。而商君受之以相秦者也。

第十一章 戰國下

第二十七節 戰國政術及養客

衛鞅之法治主義

第一百十七 政術上（衛鞅）衛有公孫鞅者。法治主義之代表也。鞅為衛庶孽公子。秦當孝公時。下令求強秦之士。鞅西入秦見孝公。說以強國之術。拜左庶長。其變法之令如下。

(一) 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

(二) 不告奸者腰斬。告奸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奸者與降敵同罰。

(三)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家者。倍其賦。

(四)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判。

(五) 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

貧者。舉以爲收孥。

(六) 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

(七) 明尊卑爵秩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

榮顯。無功者雖富不得紛華。

國門徒木

令旣具。未布。立木國門。募民能徙之者。予金。有徙之者。果予金。以

明不欺。卒下令。期年。太子驕犯法。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

秦乃大治。鞅爲政。廢易官制。改良農政。注意兵務。有功。封商於十

五邑。曰商君。及惠文君。駟立。遂罹車裂之慘。

第一百十八 政術下 (孟子) 鄒有孟軻。道德主義之代表也。衛

鞅死後之十八年。軻至魏。惠王以利國問。軻以仁義答之。其施政

孟子之道德
主義

商君

之方直與商君相反。顧其所持主義不能如孔子之純。殆時勢爲之歟。始客鄒。其後之平陸。之任。之齊。之宋。之滕。之梁。之魯。之薛。迭抒其政見。而皆不果行。卒老於鄒。

第一百十九 養客 戰國卿相之賢否。全以得士之多寡爲比。

戰國四君

例。其得士之多者。(一)田文。齊公族。稱孟嘗君。養士數千。門下士馮

馮驩

驩。爲營根據地於薛。山東兗州府滕縣。秦昭王賢孟嘗。將相之。尋以讒囚。

文逃之齊。伐秦以報其辱。卒終於薛。(二)趙勝。武靈王子也。稱平原

毛遂

君。亦養士數千。秦軍圍邯鄲。勝泣楚。門客毛遂從。楚考烈王難從。

約。遂叱之。卒定盟而歸。(三)魏無忌。魏昭王少子也。稱信陵君。食客

亦數千。能以禮接士。諸侯不敢以兵加魏。其客多長偵探術者。無

侯嬴

忌救趙。用其客侯嬴計。竊得晉鄙兵符而奪其軍。遂解趙之圍。(四)

黃歇。楚人。稱春申君。嘗侍楚太子完質秦。楚頃襄王病。歇使完先歸。而自告秦請死。既而歸。相楚。好養賓客。與三公子同。其客之上

者。咸躡珠履云。

第二十八節 戰國縱橫家言及社會

蘇秦合縱說

第一百二十 合縱連橫上 倡合縱之說者有蘇秦。秦洛人。與張儀同受業鬼谷子。嘗西入秦。說惠王。計不行而去。更爲聯合六國計。於是北說燕。勸其親趙。燕從之。乃說趙。勸其與諸侯約。合攻秦。趙又從之。由是說韓。說魏。說齊。說楚。陳說六國合縱之利。無不從者。秦居然爲六國縱約長矣。翌年。秦人用計破縱約。蘇秦於是去趙適燕。而連衡之說乃萌。

第一百二十一 合縱連橫下 倡連衡之說者有張儀。儀魏人。

張儀連衡說

蘇秦爲合縱時。儀往謁。秦激之入秦國。拜秦國客卿。伐魏。取其地。復還之。盡得魏上郡十五縣以爲謝。儀於是相矣。既又爲秦相。魏秦尋敗關東兵。次年。又破韓趙。儀因說魏以合縱之非。魏遣儀和秦。儀歸秦。復相。秦以富裕。益輕諸侯。於是六國對秦之同一變。儀

六國對秦之

局一變

六國對秦之局再變

辨詐之偽成於七國

又爲秦間齊楚之交。且說以連衡之利。由是說韓說齊說燕說趙。無不信者。連衡之局成。及秦惠王卒。悼武王不說儀。諸侯乃畔衡。復合縱。於是六國對秦之局再變。自是以後。六國忽合縱。忽連衡。無一定之主見。洎秦政起而六王一矣。

第一百二十二 社會概狀 自封建之制廢。諸侯惡法度之害己也。而皆去其籍。機械變詐之心。隨之以起。古人謂辨詐之偽成於七國。固其宜也。觀戰國社會之情況。方之春秋。頗相殊異。如一切尊禮重信。一尊王宗周。二嚴祭祀。重聘享。三論宗姓氏族。四宴會賦詩。五赴告策書。六凡春秋時士大夫所兢兢注意而不敢忽者。求之戰國而渺焉不可見矣。

第十二章 文明史一

第二十九節 遠代文明史綱一

文化發生江
河之間

第一百二十三 統述一（汎論）歷史家謂世界人文之發原。必在江河之間。中國本部。北有大河。南有大江。文化之興。實肇於是。今就遠代述之。其大別凡四。一曰學術之概。文學。哲學。美術學。實用學。屬之。二曰宗教之概。祭祀論。術數論。神道論。屬之。三曰人生倫常之概。稱謂制。婚制。終制。屬之。四曰人生利賴之概。衣服考。飲食考。建築考。金屬使用考。雜具考。屬之。

第一百二十四 統述二（學術之一）（文學之一）（文字學）文字學

文字叢始

六書

者。其說凡三。（一）叟始。中國文字。析爲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伏羲畫卦。與巴比倫楔形文字。不甚相殊。是謂象形之始。及神農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事日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始造書契。體不外象。形指事。厥後文字。孳乳寔多。蓋獨體旣成。構而合之。而形聲會意出焉。字多而訓複。則有轉注。字闕而義近。則有假借。此六書之大概也。（二）變遷。

文字變遷

文字紀錄之具

史官之始

通志言蒼頡石室有碑文。周人莫識。是蒼頡制字。與後代之文不同之故也。觀商之鼎彝文。與蒼頡書不同。則衛恒所言自黃帝至於三代。其文不改者。誣也。周宣王時。太史籀作大篆。其後孔子有書同文之說。是春秋尙以大篆爲通行之字。然亦不爲定例。自後六國異聲異形之字。所在有之。至秦而始熄焉。(三)紀錄之具。遠代文字。或書於竹。或書於木。故札檄等字。從木。篇籍等字。從竹。大抵以漆液書之於簡。編之以韋。卷而藏之。然徧證各書記載。如初學記云。古以縑帛書字。名曰縑紙。物原引虞舜造筆。廣博物志云。墨始造於黃帝。似紙筆墨三者。遠代固皆有之。特不如後世之備耳。

第一百二十五 統述三(學術之二)(文學之二)(史學)自黃帝立史官。至夏商。乃分置左右。夏有史疇。商有太史摯。周有太史佚。太史擔。太史叔服。史籀。史蘇。史趙。三代之世。史掌於官。故邦國之志。掌於小史。百二十國寶書。藏於周室。自鄭書。晉乘。魯史。秦紀。旣作。

國各有史

而國各有史。然南董左氏。派出一家。歧複之弊無有也。至若孔子之刪尚書。訂春秋。則又周末編纂國史之祖矣。

第一百二十六 統述四（學術之三）（文學之三）（韻文學）文詞之

韻文學之發達

發源。必先有韻文。而後有散文。觀尚書大傳之卿雲歌。與帝王世紀之擊壤歌。皆為中國最古之韻曲。知韻文學之發達。必在唐虞以前。古者詩言志。歌永言。舜時君臣輯睦。賡歌一庭。則韻文發達之證也。自此以降。可徵信者莫如詩。商詩駿發而嚴厲。周詩寬緩而和柔。有可徵二代之風俗者。此孔子刪詩。所以既取周詩。而又上兼商頌也。

第三十節 遠代文明史綱二

第一百二十七 統述五（學術之四）（哲學之一）（儒家）自伏羲畫

易之源流

卦。通德於神明。類情於萬物。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自後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文王作卦詞。周公作爻詞。孔子作彖詞。象

儒家之宗

詞繫詞、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諸傳。具足考列聖哲學之一班。秦漢以前。治其學者。惟儒家。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其宗曰孔子。弟子三千人。其賢者各能傳襲經統。厥後儒分爲八。而孔學益昌。其列於儒而著於漢書藝文志者。凡五十三家。書八百三十六篇。

第一百二十八 統述六（學術之五）（哲學之二）（道家）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其宗曰老子。楚人。姓李。名耳。仕周。周衰。去之關。著書述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其思想。由反動於時勢而起。與孔子之學成反比例。其列於道德而著於漢書藝文志者。凡三十七家。書九百九十三篇。

道家之宗

墨家之宗

第一百二十九 統述七（學術之六）（哲學之三）（墨家）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其宗曰墨子。名翟。宋大夫。其學遠宗禹。弟子甚盛。各爲派別。卒後離而爲三。其學與儒家相異。大率主尙賢一兼愛二節用三節喪四天志五明鬼六非樂七非命八賞義九諸說。

與儒者爲六敵。自後至於西漢而微。其列於墨而著於漢書藝文志者。凡六家。書八十六篇。

第一百三十 統述八(學術之七)(哲學之四)(儒墨道三家外之學)

陰陽諸家之概
陰陽家之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有宋司星子韋等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有鄧析等十家。書二百二十七篇。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有蘇子等十二家。書一百七十七篇。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有孔甲盤孟等二十家。書四百三篇。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有神農等九家。書一百十四篇。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有伊尹說等十五家。書一千三百八十篇。儒墨道三家以外之學。其概畧如此。

第三十一節 遠代文明史綱三

第一百三十一 統述九(學術之八)(美術學之一)(音樂學) 音樂學者。其說凡三。(一)命名。伏羲之樂曰扶來。神農曰扶持。黃帝曰咸

樂之命名

樂之組織

樂律之始

樂之職守

畫與字歧之

池。帝嚳曰六英。顓頊曰五莖。堯曰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殷曰漢。周曰勺。至於春秋。溺音紛起。奪聲音之正。其後更有所謂下里巴人。陽阿薤露。陽春白雪者。而知雅樂者益希。(二)組織黃帝取竹解谿之谷。斷兩間節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本其正聲。損益相生。制十二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爲陰、是爲樂律之始。至周又序列代之樂。配而用之。文之以宮商角徵羽之五聲。播之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八音。而組織乃備。(三)職守三代以上。惟虞廷有典樂之官。周制大司樂小司樂掌樂舞之事。大師小師磬鐘笙籥等師。分典各職。至諸侯之國。以樂官著譽者。則師摯師曠。又其選也。

第一百三十二 統述十(學術之九)美術學之二(繪畫學)古時文字始於象形。字之與畫。殆無區別。自篆象文字作。而畫始與字歧。畫昉於史皇。厥後采繪衣裳。見之於虞。鑄鼎象物。見之於夏。至

始
畫學
進步

殷高宗之審象形求。周明堂之圖列古事。則由單獨的寫真畫。而進於複雜的寫真畫矣。至春秋戰國。漸有奉以爲專科之學者。

第三十二節 遠代文明史綱四

算術之始
蓋天之學

第一百三十三 統述十一（學術之十）（實用學之一）（數學）自結繩之世。剝行記數之法。至黃帝命隸首作算。算術乃大行。古時以句股之法。度天地之高厚。推日月之運行者。謂之蓋天之學。周髀一書其術也。蓋古人於數。列爲六藝之一。孔氏及諸弟子。皆通其學。其外如孫子計然輩。皆以是學鳴於時。

歷學始明

第一百三十四 統述十二（學術之十一）（實用學之二）（歷學）黃帝使人占日月星氣。造律歷。作甲子。容成綜之以著調呂。而歷學始明。少皞顓頊。皆設專官。堯授人時。舜齊七政。禹演五行爲九疇。以歲月日星辰歷數爲五紀。周時天文之職。掌自春官憑相氏云。

第一百三十五 統述十三（學術之十二）（實用學之三）（醫學）醫

始 醫方醫經之

方劑於神農。醫經始於黃帝。上古之醫。學重傳授。業有兼營。至周有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內外分科。殆昉於此。春秋時。和緩扁鵲。皆以醫學聞於世。

第十三章 文明史二

第三十三節 遠代文明史綱五

第一百三十六 統述十四 (宗教之一) (祭祀論之一) (天神) 古者

祭天

之祭天神也。其別有三。(一)祭天。古時天子歲一祭天。周禮所謂冬

祭寒暑

日至祀昊天上帝於圓邱是也。(二)祭寒暑。周禮春官籥章。有中春

祭日月星辰

逆暑中秋迎寒之樂。祭法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此祭寒暑之可
攷者。(三)祭日月星辰。祭法。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宗祭星。其他月
令左傳諸書。亦皆有祭日月星辰之說。

第一百三十七 統述十五 (宗教之二) (祭祀論之二) (地祇) 古者

祭地

祭社稷

四望

祭宗廟

祭帝王

之祭地祇也。其別有三。(一)祭地。古時惟天子可以祭地。周禮所謂夏日至祭地於方澤是也。其祭於庫門內之西者曰大社。祭於藉田之壇者曰王社。此祭地之可攷者。(二)祭社稷。周禮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社祭土神。稷祭穀神。自天子下至庶民。皆得行其祈祭之禮。比祭社稷之可攷者。(三)四望。四望者。祭五岳四鎮四瀆是也。以山川之遠。望而祭之。故曰望。虞書望於山川。望秩於山川。周時。神亦著四望之祭。此又四望之可攷者。自餘如祀戶。竈。中霤。門。行。井。祭六宗。高禘。蜡。臘。皆關於地祇之典禮也。

第一百三十八 統述十六 (宗教之三) (祭祀論之三) (人鬼) 古者之祭神鬼也。其別有三。(一)祭宗廟。祭法。王立七廟。商書。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知七廟之制。由來久矣。郊禘宗祖。易代不同。夏殷之制。天子諸侯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周改夏禘為禘。春曰祠。以禘為殷祭。此祭宗廟之可攷者。(二)祭帝王。古之帝王。或法

祭功臣

施於民。或以死勤事。或以勞定國。或能禦大災。或能捍大患。皆得列祭典。帝嚳、堯、舜、禹、黃帝、顓頊、契、冥、湯、文王、武王。皆其人也。此祭帝王之可攷者。(三)祭功臣。古時功臣配享之禮。實始於殷。書盤庚。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詩商頌。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皆其明證。周書洛誥。記功宗以功作元后。周禮夏官司勛。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至於大烝。司勛詔之。此又祭功臣之可攷者。

第三十四節 遠代文明史綱六

陰陽論

第一百三十九 統述十七(宗教之四)術數論之一(陰陽五行論)
上古陰陽之說。為易理之所本。陰陽各有老少。分之為四象。少陽老陰。八卦即基是而成。及拘者為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說。舍人而任鬼神。為君子所不取。又五行金木水火土之論。其起原亦甚遠。漢書藝文志。有神農大幽五行諸書。洪範一篇。又言之鑿鑿。周時

五行論

稗竈梓慎。皆憑此以爲推驗。戰國時。鄒衍著五行終始之說。其學鳴一時。

著龜

第一百四十 統述十八（宗教之五）（術數論之二）（占筮論）占筮

論者。其別有二。（一）著龜。著者。筮也。始於庖犧。夏商沿而用之。周時有筮人之官。掌司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凡國有大事。必先筮而後卜。春秋

之世。術頗風行。卜者。龜也。與筮異。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玉兆、瓦兆、原兆。

說文。卜。灼龜也。象兆之縱橫也。周之季年。與揲著之術。同行於列

雜占

國。（二）雜占。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易曰。占事知來。知其術亦始於古代。大抵衆占非一。而要以夢爲大。周禮太卜掌三夢

之法。致夢、辨夢、咸夢、辨夢。其餘如易詩。左氏諸書。多有載夢占之不爽者。

第一百四十一 統述十九（宗教之六）（術數論之三）（形法論）山

形法之真傳

海經一書。攷異物。識謠俗。殆爲古代形法之真傳。夏禹鑄鼎象物。以知神姦。入山林者不逢不若。則又知羅列於禹鼎者。更足資形

相人之術

法。學。者。之。參。攷。也。春。秋。時。叔。服。姑。布。子。卿。皆。以。相。人。之。術。著。戰。國。時。平。原。君。於。澠。池。之。會。陰。相。白。起。備。識。其。為。人。是。形。法。之。學。且。有。裨。於。料。敵。者。

第三十五節 遠代文明史綱七

佛氏東漸之始

第一百四十二 統述二十（宗教之七）（神道論之一）（佛氏）佛教之入中國。當後漢明帝時。然在遠代中。已有足驗其東漸之迹者。其說見於周書異記。又列子稱述化人。謂來自西極之國。其凝妙之行。亦頗多類於佛氏所為者。

神仙說之嚆矢

第一百四十三 統述二十一（宗教之八）（神道論之二）（神仙）史記。黃帝采首山銅。鑄鼎荆山之陽。鼎成乃仙去。此為神仙說之嚆矢。自後周有王子喬。秦有蕭史。皆假借神仙之說。流聲於後。戰國時。燕人宋毋忌。羨門子高之徒。稱有仙化之術。且言海中有三神山。諸仙人及不死之藥在焉。燕齊諸侯類信之。由是海上多方術。

士矣。

第十四章 文明史三

第三十六節 遠代文明史綱八

第一百四十四 統述二十二(人生倫常之概一)(稱謂制之一)(姓

姓本於五帝

姬姓之分

媯姓之分

子姓之分

姜姓之分

半姓之分

戰國以來以氏爲姓

氏制)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者得二十二。媯、姒、子、姬、風、嬴、已、任、姁、祁、辛、曹、姁、董、姜、偃、歸、曼、熊、隗、漆、允是也。其後姬姓之裔一分而爲孟氏、季氏、孫氏、甯氏、游氏、豐氏。媯姓之裔一分而爲陳氏、田氏。子姓之裔一分而爲華氏、向氏、樂氏、魚氏。姜姓之裔一分而爲崔氏、馬氏。辛姓之裔一分而爲屈氏、昭氏、景氏。蓋自戰國以來以氏爲姓。而五帝以來之姓亡。姓者生也。所以明世系所自出也。氏者猶家。所以表家門也。故一姓分爲數十百氏。氏始於以地名冠名。如舜、虞人爲虞氏。傳說出自傅巖爲傅氏。是周時王子王孫公

卿諸侯。大抵以國邑爲氏。如韓、趙、魏諸國是。或有以官爲氏者。如司馬、司城是。男子冠名以氏而不稱姓。婦人稱姓。如文姜、哀姜是。此其概也。

呼字之始

第一百四十五 統述二十三（人生倫常之概二）（稱謂制之二）（名制）古者人生三日而有名。殷人以生日名子。如太甲、武丁、帝乙之類皆是。至周其例乃弛。春秋時二名或用一字。其見於傳者。如晉重耳之曰晉重。莒展與之稱莒展。皆其例也。又呼字之風始於周。周時丈夫二十而冠。有字。尊者之稱卑者。輒以名。平等則稱字。春秋以後。子孫亦有稱祖父之字者。如屈原之稱伯庸。子思之稱仲尼。要之皆例外也。

第三十七節 遠代文明史綱九

第一百四十六 統述二十四（人生倫常之概三）（婚制之一）（君主初民之世。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其後社會進化。男女胥合。乃立。

多妻主義

別而有終。然觀帝嚳娶四妃。多妻主義所由來遠矣。虞夏以降。妃嬪之數。逐代增加。至周已一百二十人。君主婚制之可攷者。惟戴記哀公問『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之數語而已。

第一百四十七 統述二十五 (人生倫常之概四) (婚制之二) (諸

侯至士庶) 曲禮。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

人。庶人曰妻。凡諸侯嫁女。列國使同姓二國各媵以女。三女皆以

姪娣相從。故國君一娶九女。大夫娶妻。亦有姪娣。士一而已。婚制

見於經者。惟儀禮士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諸儀

節云。

第三十八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

第一百四十八 統述二十六 (人生倫常之概五) (終制之一) (喪考)

古者人死必於正室。既死而復。呼其魂也。於是有沐浴飯含之制。

小殮大殮之禮。各以貴賤而區等級。至於衣衾棺槨。務盡其美。棺

國君一娶九女

厚五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

第一百四十九 統述二十七（人生倫常之概六）（終制之二）（葬考）

古者大殮終則殯。不敢輒葬。天子必七月。諸侯五月。大夫士庶人三月。或踰月。太古之民。不知葬親。委之於壑。厥後厚衣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黃帝易以棺槨。夏殷又爲之加厚。至周而其制更備。至合葬歸葬客葬之制。周時已皆有之。又其時貴者有以人殉葬之事。天子於諸侯。亦有行會葬之儀者。

葬制至周而備

服制等級

第一百五十 統述二十八（人生倫常之概七）（終制之三）（服制考）

古者喪期無數。後世聖人。以親疏定服制。一曰斬衰三年。子爲父等。二曰齊衰三年。父卒則爲母等。三曰齊衰杖期。父在爲母等。四曰齊衰不杖期。孫爲祖父母等。五曰齊衰三月。寄公爲所寓等。六曰殯。大功九月。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等。七曰大功九月。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等。八曰總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九曰殯。小功五

月。叔父之下。殤等。十日。小功。五月。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等。十一日。殤。總麻。三月。庶孫之中。殤等。十二日。總麻。三月。族。曾祖。父母等。此服制之概也。

第十五章 文明史四

第三十九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一

衣裳之始
 第一百五十一 統述二十九(人生利賴之概二)(衣服考之一)(衣裳)太古之民。由弁服而皮服。至黃帝始為衣裳。唐虞以來。衣裳必有繪畫。周公制天子之服。四時異色。蓋示隨時以為變者。又黃帝之世。布帛始興。堯時。加以絺。苧。木棉。草布。毛罽。舜時。加以錦。繡。至周。掌司染草。設有專官。製美色。華甲於遠代矣。

布帛之始
 第一百五十二 統述三十(人生利賴之概二)(衣服考之二)(裘服)自少昊氏都曲阜。鞮鞻毛人。獻其羽裘。裘服殆始於此。其後堯時

裘服之始

有鹿裘之衣。禹時有珍裘之獻。周時有司裘之官。裘之貴重可知。迨乎周季。蔡昭侯有美裘。賈禍於楚。晏嬰節儉。一狐裘三十年。孟嘗君使客盜狐白裘。賂秦幸姬。其與人生之關係。皆甚切也。

旃冕之始
履屨之始

第一百五十三 統述三十一（人生利賴之概三）（衣服考之三）（冠履）唐虞以上。冠布無綫。其冠之有旒者。則曰冕。旃冕作於黃帝。加飾起自唐虞。虞皇殷尋周冕。所以別也。又黃帝之臣。余則作屨。屨履於是亦備服制之一。後世著爲常制。其與履類者。別有屨云。

第四十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二

穀食
蔬食

第一百五十四 統述三十二（人生利賴之概四）（飲食考之一）（食品）食品之別四。（一）穀食。神農教民播穀。黃帝莖五穀。后稷播百穀。周禮職方辨九穀。王制五穀不熟者不鬻。知遠代之民。固有以穀食爲大宗者。（二）蔬食。種蔬之法。昉自神農。以藜藿爲羹。昉於堯帝。葵菽紀於豳風。聚物載於周禮。春秋時顏回擇菜。見於莊子。此皆

肉食

蔬食之可攷者。(三)肉食。自伏羲教民佃漁畜牧。殆即用為肉食之

酒之始

需。其後羿豚見於禮運。鮮食見於虞書。湯饋牛羊。詩咏脾臄。有肉如陵。見於左傳。子路烹豚。見於墨子。此又肉食之可攷者。(四)其他之諸品。世本儀狄作酒。是酒之始也。禮記。獻熟食者操醬齊。是醬

鹽之始

見於紀錄之始也。神農之世。夙沙為鹽。是鹽之始也。此又關於雜品之可攷者。

飲器

第一百五十五 統述三十三 (人生利賴之概五) (飲食考之二) (器具) 器具之別二。(一)飲器。古者汗尊。挾飲。或荐以木葉。繼乃用陶匏。

食器

自後。隨時進化。由角器。而木器。而瓦器。而金器。自虞以來。酒器有尊。有罍。有杯。有爵。有灌尊。灌尊又有勺。夏商周皆逐代不同。(二)食器。古時用土盞。土銅。其後由竹器。而木器。而金器。簠。簋。篚。筥。等皆竹器。俎。豆。等皆木器。鼎。鼐。等皆金器。此又食器之可攷者。

第四十一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三

上古宮室

第一百五十六 統述三十四（人生利賴之概七）（建築考之一）（宮室）神農氏作。始有明堂。至於黃帝。其制乃備。其後堯有天下。茅茨不剪。樸桷不斲。素題不斲。禹卑宮室。茅茨土階。無采椽之飾。自桀作傾宮瑤臺。於是湯有鑿室。紂有鹿臺。周有蒿宮。春秋戰國之世。雪宮、章華臺等。皆以建築繁華。著名於時。

城郭之始

第一百五十七 統述三十五（人生利賴之概七）（建築考之二）（城郭）漢書引神農之教。有石城十仞之說。至繇作城郭。爲衛君守民之用。周書言周作大邑成周。於土中立城。方千二百六十丈。郭方七十二里。則又大城見於紀錄之始也。春秋時。吳築大城。戰國時。燕趙秦三國。皆築長城。此皆遠代建築之可攷者。

第四十二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四

錢之異名

第一百五十八 統述三十六（人生利賴之概八）（金屬使用考之二）（錢幣）神農以來有錢。太皞高陽曰金。有熊高辛曰貨。陶唐曰

周幣一變
周幣再變

泉。虞夏商周之幣。金爲二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而自上古以來。有以珠玉龜貝爲貨幣者。周初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至景王時。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周幣一變。其後楚莊王以爲幣重。更以小爲大。周幣再變。

鐵之使用
劍之始

第一百五十九 統述三十七（人生利賴之概九）（金屬使用考之二）（武具） 古者武具。爲防禦猛獸而設。或製以石。或製以獸骨。夏殷以來。鐵之使用漸廣。築氏爲削。見於考工。自餘如昆吾割玉刀。周魯所藏之赤刀。皆著名遠代。又蚩尤作劍鎧。爲劍之所始。至如文王之琢。太公之闕。皆爲良劍。而春秋之世。吳越之劍尤著。

第四十三節 遠代文明史綱十五

第一百六十 統述三十八（人生利賴之概十）（雜具考之二）（權度量） 權度皆始於黃帝。權以權輕重。度以度長短。其後夏以十寸爲

權度量之始

尺。商以九寸為尺。周以八寸為尺。是度制因時而變也。量具亦自黃帝始。周時。稟氏為量。載在周禮。大小淺深。胥有常制。

第一百六十一 統述三十九（人生利賴之概十二）（雜具考之一

舟楫之始

舟（重）自黃帝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制以興。爾雅有造舟維舟。方舟。特舟之別。其等差頗嚴。春秋之世。吳有大翼。楚有餘皇。則皆乘兵之所需也。又黃帝作椎輪之車。引重致遠。以紓負戴。少

車之始

皦始。駕之以牛。奚仲乃駕之以馬。至周。車制大備。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稱名殊別。應用各異。春秋之世。乃有精於乘馭之術者。

第一百六十二 統述四十（人生利賴之十二）（雜具考之三）（日

筦席

用之。席。一曰筦。寢具。古時草為之。其後易之以竹。一曰席。鋪具。初亦以草為之。厥後織以毳。或施之几案。或布之室堂。三曰牀。孟

牀几

子言舜在牀琴。世本言紂作玉牀。其起原甚古。四曰几。輿几。創自黃帝。初以竹為之。其後有易之以玉者。五曰筦。藏衣服者。竹為之。

筦

箕帚

六曰箕帚始製於夏少康時。

遠代史終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直隸總督部堂

爲

咨明事據戶部郎中廉泉具稟京城設立文明分局由滬運京各書請豁免水腳並請各省保護版權等情到本督部堂據此除批據稟該員在滬設立文明書局編譯教科并新學各書復於京師設立分局以便士林請將由滬運京各書概行豁免水腳查招商局輪船裝運官書向免半價現在與學爲自強根本但能全免即可照辦候行該局核議詳覆飭遵至該局編譯印行各書無論官私局所概禁翻印以保版權並候分咨各省督撫院轉行遵照抄由批發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明 貴部堂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文 明 書 局 出 版

最新中國商業歷史

之一時，全書共一百一節，字數與西洋歷史相等，施之中等商業學堂教科，足敷本科第一二年之用。

新編高等小學中國歷史

之概，庚編辛編爲一周，系以歷代文明之概，由單及複，由淺及深，全授五周者，固得完全本國史之知識，卽或讀至一二學年，不及繼續者，亦各得其每周完全之系統，書中析義務求簡單，文字力趨淺近，期與童年智力相融，而又多取社會習聞家庭常道之歷史談，以鎔入之，俾兒童得新舊觀念之聯絡，作者苦心經營，時時爲兒童設身處地而成之，誠小學歷史中絕無僅有之佳本也。

女子適用國史教科書

歷史學科，無男女之可分，而吾國四千年之歷史中，凡涉及女子事畧，可垂爲法戒者，不知凡幾，是編用歷史科尋常之系統，而內容多配置以歷史中女子之事實，注重在道德教育，而歷史上女子美術之進步，尤所注意，程度合高等小學及中學一二年，用以爲女子歷史可，用以爲女子修身書亦可。

書用堂學範師堂學中

中學修身教科書

中學文粹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中學數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旨更選擇材料以增損之使適合於吾國教科之用書中插精圖一百五十三方動物解剖之五彩圖十二種精裝本定價銀一元一角

東臺繆文功著繆君為通州師範教員研究教育著述極多是書折衷中西學說針砭近日風俗持進化之說而不背先賢倡國粹之義而不抄語錄中等修身書之最良者也第一冊定價銀三角嘉定許貴編選近人著作及古文分訂五本由淺入深由今及古編者任上海民立中學暨南洋中學國文教員是書即其課本也定價銀九角

仁成章著於國勢風俗社會制度族類政治人才學術分條詳述逐代鈎稽材料則取之經史體例則取之西籍凡分四編編復分篇章復分節節復分段全書約十二三萬言按之定章二百點鐘無分量過多不能卒業之弊文字典雅暢達極合教科之用每部三冊上冊四角中冊六角下冊六角

上海曾鈞編是書以日本樺正董算術教科書為藍本與陳耀陳文譯本同出一源並參攷東西各算書而成關於國民智識問題甚多編者久執教鞭富於經驗精裝本定價九角五分並裝八角日本藤井氏原著無錫華文祺譯藤井氏著有植物書數種此為其最新著之本體例最善學說最新譯者復多所補訂以適合我國植物學科之用精裝本定價銀一元

日本巖川安東小幡三氏原著金匱錢承駒譯編原著以系統上之倫序為經以生態上之事實為緯旁加意於動物之應用又擇要而敘述動物界之現象及法則等譯者既以簡明文字傷其意

日本石川氏原著吳照董瑞椿譯編是書敘述自然界一切現象排列次序極合礦物學初學之程度所舉礦產皆以我國曾經開驗者為主於應用上最為切當精裝本定價銀八角

版出局書明文

中學堂師範學堂用書

中學生理衛生教科書

日本吳秀三原著無錫華申祇譯詳論生理之系統條理極善而注重衛生多言病理最合吾國中學校師範學校之用譯文亦暢達明顯精裝本定價銀八角

中學物理學教科書

日本田九卓郎原著無錫吳廷槐華鴻合譯書中所敘述皆經教授實驗說理詳確備及人所不經意之處圖畫美備可助領悟精裝本定價銀一元一角

中學化學教科書

日本龜高德平原著鎮海虞和欽譯分非金屬金屬有機物等編而尤注重有機物蓋有機物多於無機物而普通智識有機物亦較多也譯者留學日本大學有年於斯學極有心得譯文確當不

可增易一字精裝本定價銀一元

中學圖畫教科書

無錫丁寶書吳謙合編中學圖畫書坊間出者絕少本書合毛筆鋼筆鉛筆於一冊且載寫真照片多幅以資寫生書共十冊已出四冊定價卷一二角卷二卷三卷四各二角二分

中學日本文法教科書

日本和田萬吉著無錫李激譯釋原書分音韻單語文章三編原文與譯文對照既使熟練文法又易會通譯規其中生字深句另撰詳釋一卷以漢文解釋之又附字引一卷將原文漢字一一注

出發音自修用及教科用皆極適宜全書

八百餘號布面精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中學英文教科全書

金匱許士熊譯編原書為美國新出讀本趣味醇深華英對譯精確不可易一字定價銀卷首一角半卷一二角卷二四角卷三八角卷四一元六角

文 明 書 局 出 版

中學堂師範學堂用書

中修身教科書

金匱楊志洵編分總綱對國對家對人對社會對庶物結論等篇篇復分節萃普賢之學說融東西之倫理以自成一家人言每節後之引證尤足資學者玩索定價銀二角五分

中作文教科書

通州余固禮著上編文章典下編修辭典於用字造句分節成篇之法及文之品致疵病等懇切說明定價銀五角

中算術教科書

日本田中矢德編靜海崔朝慶譯崔君算術夙負海內盛名是書全以其所積之學說譯解東書詳徵曲譬文筆暢達即獨修之士細心讀之未有不了解者用為教科尤覺師逸功倍定價銀上冊

六角五分下冊五角五分

普通博物教科書

無錫華文祺輯纂書分三編上編植物學中編動物學下編礦物學萃東邦博物書之精華而益之以我國物產最台師範學校中學校初年級之用定價銀七角

普通物理學教科書

日本原田氏著金匱錢承駒譯舉日常之事物現象皆歸納於物理學使學者隨時隨地皆可練習全書七十八節每週教授二節適合一年之用定價銀七角

普通化學教科書

日本原田藤堂二氏合著全匱錢承駒譯本書附礦物尤注意於化學與礦物之聯絡原書礦物記日本產者搜求吾國產地以易之全書七十七節可供一年之用定價銀六角

文 明 書 局 出 版

書用堂學範師堂學中

普通生理衛生教科書

日本齋田功太郎著無錫丁福保譯丁君爲生理學專家書中多所補輯條段最爲完密講生理衛生精詞顯不特爲教科書本即尋常日用亦宜家置一編以爲衛生寶筏定價銀五角

普通植物學教科書

金匱錢承駒譯編以日本三好學所著書爲藍本分植物形態學植物解剖學植物生理學植物分類四編所舉各種植物概用我國習見之物非直譯者可比定價銀八角

普通西洋歷史教科書

無錫秦瑞珩編本書爲外國歷史西洋之部自紀元前三千年埃及建國時起至千八百七十八年英人干涉埃及內政止五十年間西洋諸國之興亡社會之進化實業之發達政治之改革略具

於此編文章尤雅暢條達定價銀六角

最新博物示教

日本山崎忠與著金匱錢承駒譯日本中學理科多於第一年授以示教以爲之導本書以歸納法敘述博物學之大要取材行文皆極平易適合於中學初級之用定價銀六角

最新理化示教

日本菊他熊太郎原著長洲王季烈譯專論述物理化學之初步立科學之基礎可與錢譯博物示教合用定價銀六角

最新化學教科書

日本大幸勇吉著長洲王季烈譯分上中下三卷大幸爲日本化學大家此書又其最近之作其適合教科無待言矣分裝兩冊定價銀一元

最新植物學教科書

日本藤井健次郎著長洲王季烈譯分植物學各論植物學通論植物應用概論三編尤注重於植物與人生之關係定價銀八角

版出局書明文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版
宣統元年正月再版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全部三冊)

上册定價銀圓四角
中册定價銀圓六角
下册定價銀圓六角

版權所有

翻印不准

編著者 仁和章

嶽

發行者 上海文明書局

印刷所 上海甘肅路(電報簡碼六九二九)文明書局活版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
(電報簡碼六九三二)
北京琉璃廠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奉天鼓樓北
天津針市街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